

專案質詢

8-3-13-04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去（101）年9月日本政府將釣魚台「國有化」，挑起新一輪釣魚台列嶼主權紛爭方興未艾的同時，台日漁權談判在停擺三年多後突飛猛進，「瞬間」有了結果，提請政府切莫沉醉在「自我感覺良好中」。表面看來，日本終於「讓步」，但事實上；「專屬經濟海域」是「領海」的延伸，領海基線又決定於陸地領土。釣魚台的主權歸屬，最終決定了「專屬經濟海域」誰屬。日方此次談判，自始至終是以釣魚台主權歸屬「沒有爭議」作為前提。如此，不但放棄了我方「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亦等於放棄主張（爭議）領土主權。協議第5條規定；雙方可片面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協議。表面上這是國際漁業協議慣例，實際上人盡皆知此規定對台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此種「漁權」，實為糖衣毒藥。久而久之，台灣等於放棄爭取釣魚台主權，日本卻可隨時中止施捨台灣的漁權。總之，在釣魚台問題上，「擱置爭議」必須以「爭議存在」為前提，而只有堅持「主權在我」才能逼使日本承認「爭議存在」。現在台灣爭取到了表面的、不定期的、無保證的漁權，卻可能永遠失去了釣魚台列嶼的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釣魚台海域漁季即將來臨之前，台灣與日本就漁權達成重大協議，過去被日本視為「專屬經濟海域」的部分地區，將容許台灣漁船捕魚，不再被日方驅離甚至扣捕，對台灣漁民自然是一大喜訊。這次台日漁業談判成功的關鍵，在於「先易後難」的務實、互諒談判策

略奏效，雙方高層都堅定的希望漁季來臨前減少作業糾紛，同時體會東海形勢的國際氛圍。值得強調的是台日先協議永續資源的作業秩序，有利於後續各自與大陸協議。但釣魚台主權及漁權爭端不會輕易歇止，後續發展如何？必須做好因應準備。

二、釣魚台無論就歷史、地理、地質乃至國際法等各種情況，都屬於台灣的附屬島嶼，台灣當然最有資格談釣魚台主權，一旦兩岸聯手保釣，台灣有理大陸有力，日本便很難應付。故日本之所以在漁權上讓步，消極思維是避免兩岸聯合保釣；積極思維則想以漁權為餌促成「聯合制中」。至於主權問題，協議其實並未明顯觸及，日本也完全沒有讓步；釣魚台周邊 12 浬以內，台灣漁船仍不得進入。台灣縱使依然堅持釣魚台「主權在我」，但至少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的實際管轄權，這無非是在政治現實下被形勢所迫，因為台灣如果完全否定日本對釣魚台的管轄權，根本就沒有釣魚台海域的漁權問題，又何來漁業談判？

三、「專屬經濟海域」是「領海」的延伸，領海基線又決定於陸地領土。釣魚台的主權歸屬，最終決定了「專屬經濟海域」誰屬。眾所周知：日方此次談判，自始至終是以釣魚台主權歸屬「沒有爭議」作為前提。如果我方單方面不爭領土主權，即使得到漁權，也會被日方解釋成只是依據「台灣漁民傳統漁場」而爭取到的海域使用權。總之，日本出讓的只是隨時可收回的「使用權」，換得的卻是我國出讓的主權！

四、協議第 5 條規定雙方可片面於 6 個月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協議。表面上這是國際漁業協議慣例，實際上人盡皆知此規定對我方的威脅遠大於日方。日本可依據此條要脅台灣：不可再爭主權（例如人員登島、執法船進入日本「領海」），否則隨時取消漁權！此種「漁權」，實為糖衣毒藥。久而久之，台灣等於放棄爭取釣魚台主權，日本卻可隨時中止施捨台灣的漁權。

五、在釣魚台問題上，「擱置爭議」必須以「爭議存在」為前提，而只有堅持「主權在我」才能逼使日本承認「爭議存在」。現在我方只是爭取到了表面的、不定期的、無保證的漁權，卻可能永遠失去了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一日後仍將因此失去漁權！真正在這場「漁權」談判中得到最大利益的「漁翁」，還是百餘年來不斷藉著中國人內訌而得利的日本。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按刑法為鞏固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權之主要法律，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施行迄今，已逾六十年，其間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遷，犯罪型態亦有急遽變化，原有規定已漸感不能完全適合現代之需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刑法思潮與時俱進，大陸法系國家之刑法多已研究修正，屬同一法系之我國刑法，自亦應通盤檢討修正，以配合現代刑法之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

前司法行政部為此，乃於六十三年七月起成立刑法修正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共同參與修正，總則編部分共開會一百一十次，分則編部分計開會一百零五次，始行定稿。嗣經法務部於七十八年九月間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於七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間經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多次審查，通過部分條文，但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審查前開修正草案時，決議請法務部重新檢討上開草案，再另提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於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上開決議後，即組成「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並擬定「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再研修實施計畫，自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迄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計召開二十四次會議，就原來修正草案之總則規定再逐條加以檢討，並就較為急迫之刑法分則部分條文加以研修，其間曾分別提出刑法分則「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秘密罪」章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亦提出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圖利罪」之修正草案，及配合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而修正刑法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之相關條文，現均已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並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在案。

嗣法務部鑑於近年來國際上的刑事政策有朝向嚴格的刑事政策與緩和的刑事政策二者同時併進之趨勢，為期早日朝此目標前

進，建構現代刑事政策的藍圖，又於八十六年十月間組成「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針對刑事政策之相關議題，分別予以討論，迄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計召開十五次會議。而為落實前揭會議之結論，積極推動「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法務部於八十八年八月起，復組成「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提具體可行之刑法修正草案，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止，計再召開九次會議研商；為期慎重，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年三月十六日止邀集各界，召開七次「刑法總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後，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鑒於刑法為刑事實體法之基本大法，有審慎必要，乃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七月十一日止密集召開八次審查會，始行擬定本次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計此次刑法總則修正五十八條、刪除三條、增訂二條（共六十三條）；而分則部分，係配合總則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對有關常業犯之規定併同檢討修正，以求理論及實務一致，避免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其次，有關電磁紀錄定義之體例位置，因電磁紀錄已普遍適用於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以外之罪，如偽造有價證券罪等，故有將分則之定義移列於總則規範必要。另責任能力之認定，總則編中有關心神喪失、精神耗弱已配合醫學用語而修正之，分則部分，應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使被害人具有此特質者，其認定不宜與犯罪行為人相同，而有配合修正必要。總計分則編因前開事由而修正十二條、刪除五條（共十七條）。

貳、修正重點：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將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宣告亦以法律有明文者為限，以符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修正條文第一條後段）

(一)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完全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則對於應施以矯正處分之病態行為人，例如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得因此而免受強制治療之處遇，無異使其病態行為惡化，坐視其繼續危害社會之安全，恐與保安處分防衛社會之宗旨有悖。而保安處分既具社會防衛之功能，不當然與刑罰等同視之，尤其為矯正行為人之反社會危險性，所增訂之保安處分，為發揮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應視行為人之危險性、保安處分性質，而決定是否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藉以調和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功能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爰於後段加列「除另有規定者外」之除外條款，以符公允。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認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扞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認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現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扞格。故對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仍以裁判時之規定為準，以維持保安處分之功能與目的。

三、因法律變更而未施以保安處分者，對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保安處分，自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以貫徹保障受處分人利益之意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

保安處分之實施，性質上既以從新為原則，則於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施以保安處分者，自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為貫徹受處分人利益之保障，爰予第三項增列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保安處分，無庸繼續執行。

四、將「航空機」一詞，修正為「航空器」，以資賅括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航空機」一詞，涵義較狹，爰參照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為「航空器」。

五、增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妨害公務罪者，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以利我國外交代表等公務之推行，並符保護主義之立法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

公務員執行公務，不問在國土內外，均不容非法妨害。為貫徹公權力之行使，維護國家之威信，除對在國內觸犯妨害公務罪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國人應予處罰外，對在國外妨害我國外交代表（包括大使、公使等駐外使領館人員及因特定任務所派遣之專使等使節）執行公務者，亦有加以刑事制裁之必要。爰參酌德國、奧地利立法例，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者，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藉保國家尊嚴並利外交代表公務之進行。

六、增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劫機罪者，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俾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款）

現行分則編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所增訂之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機罪，其犯罪縱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但此類犯罪，應嚴加遏阻，已為國際上之共同要求。爰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該罪者，應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俾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

七、增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偽造、變造、行使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之犯罪，亦適用我國刑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

九十年六月十日總統公布增訂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有關信用卡犯罪之處罰，有鑒於信用卡、金融卡等已成為世界性之支付工具，在國外犯之，亦應適用本法制裁，以兼顧保護交易制度之安全及國人之財產權，爰於第六款增列本罪，而修正條文內容為「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八、修正在國外犯「行使偽造文書罪」適用刑法之範圍，明定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

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文書，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

現行第五條第五款所列第二百十六條之罪，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十三條之文書，業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七六號解釋在案。爰將該款調整為第七款並將上開司法院解釋予以明文化，即將該款修正為：「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以期明確。

九、修正在國外犯「鴉片罪」之處罰規定，將「鴉片罪」一詞，修正為「毒品罪」，以資涵蓋適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款）

（一）現行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之「鴉片罪」，係專指刑法分則編第二十章所定各罪而言，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將「肅清煙毒條例」名稱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目前既為鴉片罪章之特別法，而所謂之「毒品」，除鴉片罪章規定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罌粟等外，並包括其相類製品，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等，不但涵意較廣，且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等分為三級，分級亦較明確。故現行「鴉片罪」一詞，宜修正為「毒品罪」，以資賅括，並利適用。

（二）施用毒品之行為在部分國家認屬病態行為，並不課以刑罰，為避免適用上之困擾，爰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施用毒品之行為予以排除本法之適用。另單純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者，情節較諸施用行為為輕，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亦應排除本法之適用。

（三）有關分則篇鴉片罪章之規定，未來將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本款之內容修正。

十、修正公務員之定義，以期具體、合理。（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一）有關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均認此等人員應屬公務員。惟受託執行公務之性質，有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亦有與公權力之執行全然無關，因該等受託執行之人員並非

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福利及待遇，不宜課以過重之責任，故認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為限，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爰於第二項增訂之，以資涵括。

(二)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八號、第七十三號解釋，政府股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占分之五十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三)公營事業機構係以營利為其目的之一（雖有時亦有行政目的），然其行為究屬於私經濟領域，其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之規定，已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就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應排除於刑法上公務員之範疇，爰於但書增訂排除之規定。

(四)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五)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與私立醫院之醫療行為，並無二致，其從事之人員，如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者，其在刑法之地位上不應與私立醫院有不同之評價，爰一併於但書中排除之。

十一、在重傷之立法解釋中，增列嚴重減衰生理機能之規定，以期合理公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現行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係有關生理機能重傷之規定；第六款為關於機能以外身體與健康重傷之規定。其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以毀敗為詞，依實例上之見解，關於視能、聽能等機能，須完全喪失效能，始符合各該款要件，如僅減衰甚或嚴重

減衰效能，並未完全毀敗者，縱有不治或難治情形，亦不能適用同條項第六款規定，仍屬普通傷害之範圍。該等見解既與一般社會觀念有所出入，而機能以外身體或健康倘有重大不治或難治情形之傷害，則又認為重傷（第六款），二者寬嚴不一，法定刑亦輕重懸殊，顯欠合理。爰將嚴重減衰生理機能亦納入重傷定義，以期公允。

十二、將因正當目的而進入性器之行為，排除屬性交之解釋，並增列「或使之接合」，使女對男之性交行為得以涵括，避免適用上之疑義。（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五項）

為避免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被解為係本法之「性交」行為，爰於前文增列「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文字，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另為顧及女對男之「性交」，難以涵括於「性侵入」之概念，配合最高法院判例之用語，而增列「使之接合」之行為態樣，以資涵括。

十三、將電磁紀錄之定義，自分則移列於總則中規範，以資賅括。（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

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係規定在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中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中，然有關電磁紀錄亦適用於該章以外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參考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十八條章妨害秘密罪章（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刑事訴訟法（參考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軍事審判法（參考第一百十一條）等，已非單純於分則篇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適用之，故將現行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移列於本條第六項，以資賅括適用。

十四、修正「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概念，將責任能力之內涵以行為人為時之精神、心智有無障礙，該障礙是否導致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辨識能力或顯著減低，藉以統合醫學、法律用語，俾利實務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現行第十九條「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實務上，欲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〇

神狀態，常須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其次，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依當前刑法理論，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亦即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至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欠缺（相當於現行法之心神喪失）或顯著減低（相當於現行法之精神耗弱）的心理結果部分，則由法官判斷之。爰仿德國立法例將現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予以修正，期使責任能力之概念更為清晰。

十五、增訂自陷精神障礙而為犯罪行為者，不適用精神障礙人減免刑責之規定，以符刑法理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項）行為人之主觀性格，如原與常人無殊，而因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則不問原來是否藉此精神狀態而犯罪，皆已充分顯示其反社會性格，而具有可罰性（學說稱之為原因自由行為）。若法律允許自陷於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者，任其主張不罰或減輕，將無以維持社會秩序，在刑事政策上自非所宜。爰參酌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之立法精神與奧地利、瑞士立法例，增設因故意或過失自陷精神障礙等狀態時所實施之犯罪行為，不適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不罰」或第二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貫徹刑法保護機能，而維護社會之安全。

十六、增設「故意自行招致危難者，不適用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以明緊急避難適用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危難之發生，以不可歸責於自己之情形為限，始得為避難行為，為各國立法例所明定。蓋以危難之發生，如由於避難人故意自行招致者，其原意即在犯罪，不得阻卻違法。至於因過失自行招致危難者，其情可原，宜許其為避難行為。爰參考瑞士、奧地利立法例增設故意自行招致危難者，排除避免自己緊急危難不罰等規定之適用，以期合理。

第三章 未遂犯

十七、增設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使一般未遂犯之規定更趨完整，以利體例之清晰。（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係就一般未遂犯之成立要件所設之規定，至處罰要件與處罰效果，則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前段分設規定，在立法體例上，實屬不妥，爰將第二十六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本條第二項後段，而使本條規範一般未遂犯之規定趨於完整，以利體例之清晰。

十八、將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改列於第二十五條，使第二十六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前段）
現行第二十六條前段，係就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後段，則係就不能未遂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二者在立法體例上，應有所區別為當，遂就本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以使本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

十九、放寬中止犯之條件，增設準中止犯減免其刑之規定，以鼓勵犯人儘早悔悟自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按行為人由衷悔悟，在實行行為中，中止實行或於實行終了後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依現行第二十七條固可減免其刑，然行為人自己已盡其防止之能事，而結果之不發生，乃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則無減免之適用明文。實則，自行為人衷心懊悔，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點觀之，應與結果之不發生係由於行為人為防止行為所致者，並無二致。為鼓勵行為人於結果發生之先儘早改過遷善，爰參考德國立法例，將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增列視為中止犯，俾能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

二十、增設正犯及共犯中止未遂之規定，以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我國自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以迄於現行刑法，對於正犯及共犯中止未遂，雖無明文規定，惟實例及解釋則予承認。但就僅因己意中止其犯罪行為，即足成立中止犯，抑須進而防止結果之發生，始成立中止犯，實例態度並不一致。德國立法例及日本實例，均係採後說。按中止犯既為未遂犯之一種，必須犯罪之結果尚未發生，始有成立之可言。正犯及共犯中止之情形，亦同此理。爰參照德國立法例，增設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二十一、修正第四章章名「共犯」為「正犯與共犯」，俾與該章規定內容相符合。

第四章已增設直接正犯及間接正犯之規定，現行章名「共犯」，已難以涵蓋，爰將章名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俾配合該章修正後所包括之單獨正犯、共同正犯、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及教唆犯、幫助犯。

二十二、增訂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規定，以期使教唆犯、幫助犯之意義更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我國現行刑法總則第四章「共犯」，已就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之意義、要件及責任等分設規定，然與共犯（狹義的共犯）相對待者即為正犯，其共通意義如何，在總則中自有提綱挈領予以規定之必要，尤其一般所謂「單獨正犯」，尚有「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別，間接正犯與教唆犯、幫助犯之分界如何，易生疑義。為期概念明確，以符罪刑法定之旨趣，爰參考德國立法例，增訂自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正犯（直接正犯）。利用正犯以外之他人以實施之者（間接正犯），亦屬正犯，以杜爭議。現行規定則移列為第二項，為共同正犯之專項規定。

二十三、增設幫助犯有限從屬性之規定，明定被幫助人雖因未滿十四歲或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而不罰，幫助者仍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得減輕其刑，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項）

查過去立法例多認幫助犯係絕對從屬於正犯而成立。被幫助者不但須實行相當於犯罪構成事實之行為，且須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而成立正犯，而後幫助者始成立犯罪。我國目前立法，亦採此極端從屬之形式，故倘被幫助人因欠缺責任而不罰，則幫助者當無從成立犯罪，因此常有具有惡性之行為，無法加以制裁，為貫徹責任刑罰之本旨，並加強防衛社會之安全，特於第三十條增設第三項，明定幫助犯採限制從屬性之原則。

二十四、增設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資因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現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對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一律論以共犯，較通說之僅承認無身分或其

他特定關係之教唆犯或幫助犯構成共犯者為嚴格。實則，在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犯罪中，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其可罰性實非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可比，若予等量齊觀，有時難免失平，再揆諸同條第二項關於非因身分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者之刑，較對有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者之刑為輕之情形，對於無特定關係之人即可科以輕刑，則為求均衡，就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自以設置減輕其刑之規定為宜，然顧及無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惡性較重於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情形，亦屢有所見，爰增設但書，規定為得減輕其刑，以利實務上之靈活運用。

二十五、將有期徒刑上限原規定為十五年提高為二十年，遇有加重時原規定上限為二十年，提高為三十年，以發揮量刑之彈性及其威嚇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上限為十五年，與無期徒刑之刑度差距過大，對於惡性重大但尚不及科處無期徒刑者，受限於有期徒刑最高刑度十五年之限制，致量刑失其彈性，無法充分發揮有期徒刑制度一般預防之功能。再參以刑事責任年齡及現今國人之平均壽命大幅提高，爰將第三款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二十年。另遇有刑罰加重事由時，因現行規定限制僅能加重至二十年，對於刑度較重之罪，或有數個加重原因者，可能因加重後最高刑度之限制，而不全數被加重，殊非妥適，為配合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爰提高加重刑度之最高上限為三十年。

二十六、將拘役之計算改以日為單位。（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現行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拘役為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其最高期限「五十九日」與有期徒刑之最低期限「二月」相銜接。但拘役宜以日為單位，日本立法例（日本現行刑法第十六條）採用之，乃參考而修正為：「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二十七、將罰金現行規定為一元以上，提高為一百元以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一日之標準亦由現行規定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提高為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以期適應社會經濟狀況。（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

二條第三項前段)

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罰金為一元以上，衡之現在社會經濟狀況，其最低額殊嫌過低，不足以發生刑罰儆戒作用，爰修正提高為一百元以上；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一日之標準亦予配合修正提高。

二十八、增設追繳、追徵、抵償為從刑之種類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依本法規範從刑之種類除褫奪公權及沒收外，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尚有追徵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亦有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按價額之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為現今刑事法制所承認之從刑，且德國及日本立法亦設有相類之規定，宜於刑法總則中明定之，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

二十九、將裁量宣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要件之宣告刑下限由六月提高為一年，以期與實務相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可依其裁量，宣告有期徒刑褫奪公權，惟衡諸實務，法院對於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且宣告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亦無併予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故予修正提高。

三十、分別規定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之生效日期與起算日期，以免混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

關於褫奪公權之生效及起算時期，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前段僅就終身褫奪公權，規定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而後段則就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規定其起算日期。因規定欠詳，易滋疑問，就法理言，任何刑罰之宣告，裁判既經確定，效力即隨之而生，褫奪公權乃從刑之一種，宣告褫奪公權者，自應不分有期徒刑褫奪抑或終身褫奪，概自裁判確定時起生效。爰參酌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四號解釋與舊刑法及德國、瑞士立法例，修正第四項前段，明定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與終身褫奪公權之宣告均自裁判確定時生效，另將該項後段修正，改列為第五項，明定有期徒刑褫奪公權期間之起算日期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以別於第四項之

生效日期。

三十一、增設因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之規定，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結果取得之物（如竊盜罪中之財物），至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如何沒收，並無明文規定。爰增設「因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以資明確。

三十二、將沒收物現行規定須「屬於犯人者」始得沒收，修正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亦得沒收，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現行實務依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四號解釋認為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之其他共犯負擔，換言之，數人加功於同一犯罪事實，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審判，而得沒收之物，屬於其餘未歸案之共同加功人者，亦得予以沒收；而解釋文所稱之共犯、教唆犯、正犯、從犯係指犯罪行為人而言，為使適用更期明確，爰將第二項、第三項現行規定「屬於犯人」，修改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使其普遍適用於一般沒收。至於分則部分有關「犯人」之用語，其含義既與「犯罪行為人」相同，其用語相異之處，未來將配合總則編一併修正。

三十三、增加得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以利實務運用。（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現行刑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對於得沒收之物，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例外則因屬違禁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惟實務上尚存在不起訴、或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後，對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其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且有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時，因無法附隨於（一）裁判併宣告，而須發還予被告之缺失，為維護公序良俗及預防再犯罪之目的，對於案件因曾經判決確定。（二）時效完成。（三）曾經大赦。（四）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五）被告死亡。（六）行為不罰。（七）法律應免除其刑等「特定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者，得因案內物品有危害公安

、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等，得單獨宣告沒收，爰參酌德、瑞、奧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七十六條²²、瑞士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二十六條²³），於第三項增設單獨沒收之規定。

三十四、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為從刑之一，係以法律之規定將犯罪所得，收歸國家所有，避免因該犯罪所得因不符合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之規定，致犯罪行為人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享受犯罪之成果，故有自犯罪行為人強制收回之必要。惟無論追繳、追徵或抵償，其所得來自於被害人或他人，故欲將此項所得收歸國家所有，自應以法律規定者，始得追繳、追徵或抵償，以符法律保留之原則。又本條既屬從刑，依法應附隨於主刑，爰明定宣告之時期。

三十五、修正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為一百元以上。因而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標準，亦應以百元為單位，爰將本條之折算標準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明定罰金分期繳納規定，以應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罰金係財產刑之一種，為剝奪犯罪行為人財產法益之刑罰，而以命完納一定金額為其內容。受罰金判決確定者，其非無力完納，而係無力一次完納，或一時無力完納者，時有所見。我國實務上之罰金分期繳納方式已試行有年，績效頗佳，惟法律上尚乏明文。爰參考德國、瑞士立法例予以明文化，以應實際需要。

三十七、明定對應予強制執行之罰金受刑人，如經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以省勞費。（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罰金逾裁判確定二個月不完納者，必須經強制執行程序，確屬無力完納，始得易服勞役。惟實務上，如已查明受判決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尚須經此形式上之強制執行程序，徒增不必要之勞費並耗費時日，爰改列為第

二項修正為得逕予易服勞役，以省勞費。

三十八、為配合特別刑法罰金額度之提高，爰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以求允當。（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按目前國民所得較諸過去為高，且犯罪所得之利益，亦顯然增加，此觀諸特別刑法所定併科或科罰金之金額，較諸刑法為高，而依現行法規定易服勞役之期限僅六個月，即便以最高額度三百元（即新臺幣九百元）折算一日，六個月亦不過十六餘萬元，罰金超出此數額者，亦以罰金總數與六個月比例折算，殊有不公平。況現行特別法所訂之罰金刑，有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數額，如仍依現行規定，則宣告再高額之罰金刑，受刑人亦僅執行六個月，實無法嚇阻犯罪，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以求允當。

三十九、增訂羈押之日數於無刑罰可抵時，得以一日折抵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日之規定，以保護受處分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受處分人亦失去其自由，性質上與刑罰相近，為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及解決實務上之困擾，爰予增訂羈押之日數於無刑罰可抵時，得折抵上開保安處分之規定。

第六章 累 犯

四十、明定受徒刑（包括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要件，以符累犯加重其刑之本旨。（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經假釋出獄，並賦予「已執行論」（見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執行效力，既與「執行完畢」相同，其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在理論上，亦應適用累犯規定處理，實務上亦同此見解。為期此一觀念之明確化，爰修正為受徒刑（包括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均有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次查犯人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為累犯加重之立論基礎。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加重其刑罰，常無問題，若因過失再犯者，尚不能憑以認定其刑罰反應力薄弱，遽予加重。故修正以故意再犯之情形為限，始成立累犯。

四十一、增訂「特別累犯」及其三犯之加重處罰規定，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對其三犯者加重本刑一倍，以達成刑法防衛社會之目的。（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現行法雖有累犯加重之規定，但由於法條僅規定加重之最高限制，以致效果不彰。另鑒於晚近犯罪學之研究發現，重大刑案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一般累犯之加重規定，對其並無顯著之威嚇作用，難以達成防衛社會之需求。爰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特別加重其刑，並明定此類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即所犯係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刑事案件之累犯者，即係「特別累犯」，應適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一律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如經依本條第一項後段加重其刑，經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再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者，顯見刑罰對其已難有矯正之效果，為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爰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於此類犯罪之三犯，規定不以在五年內更故意犯罪者為限，並規定「加重本刑一倍」。

四十二、增列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經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亦得適用累犯加重處罰規定，以期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修正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業已增設強制工作與刑罰執行效果得以互代，亦即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其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執行，爰酌仿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意旨及立法體例，增設擬制累犯之規定，以期配合。

四十三、刪除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有關第三審上訴程序，依上訴原因，分別由司法審判機關之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依本條自應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反觀依軍法受裁判者，則排除累犯適用之規定，則將發生同一案件視被告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發生是否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歧異結果，實有未妥，爰將本條關於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刪除，以求司法、軍事審判程序中，適用法律之一致。

第七章 數罪併罰

四十四、增設宣告死刑者，併予執行罰金刑。（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現行第五十條第二款宣告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即此一死刑之執行刑所吸收者，為併合處罰各罪之宣告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而罰金刑，係剝奪犯人之財產法益，屬於財產刑，其與死刑合併執行，並無困難；況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則死刑與罰金併予執行者，不論死刑先予執行或後予執行，均不影響罰金刑執行之可行性。爰於第二款增列罰金刑亦得併執行之規定。

四十五、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各刑合併處罰時之執行刑之最高限制，由現行法規定之二十年提高為四十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款）

為免單一罪之最高刑度與數罪併罰所定執行刑之刑度上限輕重失衡，並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將第五款執行刑之上限修正為四十年。

四十六、將宣告多數拘役合併處罰時，其所定之執行刑之上限由「不得逾四個月」，改為「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六款）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已將拘役改以日為單位，為求配合，第六款但書修正為「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四十七、增列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之規定，以符較長有期徒刑吸收拘役之理論。（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十款但書）

按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因有期徒刑與拘役之性質、功能雖有不同，但同屬自由刑，拘役刑期頗短，將其與較長之有期徒刑併予執行，實無意義可言，宜予採用有期徒刑吸收拘役主義。為謀兩者調和適中，避免有以較短有期徒刑（二月未滿）吸收較長拘役（一百二十日）之情事，經衡酌再三，宜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併執行者，始採吸收主義，僅執行有期徒刑，不執行拘役，乃於第五十一條第十款增列但書，以資適用。

四十八、刪除牽連犯之規定。

按牽連犯與連續犯同屬裁判上一罪，且實質上均有數個犯罪行為，前者係從一重處斷，後者係以一罪論，此次刑法總則修正草案既已擬議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參見第五十點之說明），則對同有數個犯罪行為之牽連犯如仍維持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理論上即有矛盾；且考諸德、日立法例亦無牽連犯之規定，爰刪除牽連犯之規定。

四十九、增設想像上競合犯重罪之最輕本刑低於輕罪之最輕本刑時量刑限制之規定，以免科刑偏失。（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但書）

想像上競合犯，依現行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遇有重罪之最輕本刑較輕罪之最輕本刑為輕時，裁判者仍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此種情形，殊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本旨相違背，顯不合理。爰參考德國、奧地利立法例，增設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限制規定，以求量刑上之平允。

五十、基於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刪除連續犯之規定。

（一）按連續犯在本質上究為一罪或數罪，學說上迭有爭議，一般均認為連續犯在本質上應屬數罪，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之考量，而論以一罪，故刑法承認連續犯之概念，並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我國刑法規定連續犯以來，

實務上之見解對於刑法第五十六條「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經常可連綿數年之久，且在採證上多趨於寬鬆，每每在起訴之後，最後事實審判決之前對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乃將刑法第五十六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刪除。

(二)從立法例而言，連續犯係大陸法系之產物，英美刑法並不承認連續犯之概念，德國刑法自一八七一年以後，日本自昭和二十二年（民國三十六年）以後，均將連續犯之規定予以刪除，其餘大陸法系國家如瑞士、奧地利、法國等均無連續犯之明文，惟在實務上則視具體情形，或認係一罪，或認係數罪併罰。故有必要參考上開外國立法例，刪除有關連續犯之規定。

(三)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應逐一檢討各習慣犯之規定，再決定其性質係數罪或一罪，在實務運用上亦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以學說及判例補充解釋之方式，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五十一、增設科刑時應一併審酌行為人之責任，以符刑事責任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序文）

科刑之標準與科刑之基礎，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適用上，對於犯罪行為事實論罪科刑時，須先確認科刑之基礎，始得進而依科刑之標準，諭知被告一定之宣告刑。而責任原則，不僅為刑事法律重要基本原則之一，且為當代法治國家引為科刑之基礎。現行法僅就科刑之標準予以規定，並未對科刑之基礎設有規範。為使法院於科刑時，嚴守責任原則，爰仿德國、日本之立法例，明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科刑之基礎。

五十二、增列「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以期量刑適當。（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八款）

邇來處罰違反義務犯罪之法規，例如行政刑法，日益增加；另以違反注意義務為違法要素之過失犯罪之發生率亦有增高之趨勢，上開犯罪之犯罪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因各有不同，其科刑之輕重，亦應有所軒輊。又就作為犯、不作為犯而言，其違反不作為義務或作為義務之程度，亦宜審酌，以為科刑之標準。乃仿德國立法例，增列「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之規定，以利具體案件量刑時之審酌運用。

五十三、將「犯人」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五十八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將「犯人」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使條文前後用語一致。

五十四、明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現行第五十九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其刑之規定，依實務上之見解，必於審酌一切犯罪情形，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爰增列此一適用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

五十五、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起首之「犯」字與序文之「犯」字係重複用字，爰均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五十六、對於犯罪後自首者，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俾裁判者有斟酌決定減輕與否之權。（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且過失犯罪之行為人原可立採處置以防止損害之擴大，第以法有必減明文，因而急往自首致坐令損害繼續蔓延之情形，在實務上亦偶有所見，現行第六十二條規定自首必減其刑，不特未必公平，且有助長犯罪或擴大損害之虞。爰參考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及日本立法例，將犯罪後自首者，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俾裁判者可視具體情況妥適運用減刑規定。

五十七、刪除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得處死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傳統孝道精神而對未滿十八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例外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未滿十八歲人犯重大刑案，如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其惡性並不亞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現行法適用之結果，未滿十八歲人犯擄人勒贖而殺人罪不得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僅能判處有期徒刑，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反而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似有罪刑不均衡之失；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家公約」第五條揭示「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處死刑」，有超過一百四十個國家為其會員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亦明示對未滿十八歲人之所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並已有一百九十個國家成為該公約之會員國，可知對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基於上開公約之精神及國際間之共識，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五十八、將死刑遇有減輕事由者，得減至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四十年以下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期與無期徒刑減輕結果有合理差別。（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單一罪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二十年，在死刑遇有減輕之事由，如依現行規定只能減輕至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前開規定似有扞格，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並顧及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之減輕結果有合理之差別，爰將死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上下限，修正提高為四十年以下，三十年以上。

五十九、將無期徒刑遇有減輕事由者，得減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十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單一罪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二十年之修正，如依現行無期徒刑遇有減輕之事由只能減輕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將發生低於有期徒刑減輕之結果，為避免因減輕事由，導致二者刑度輕重失衡結果，爰將第二項無期徒刑減輕之效果，提高為三十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十、增設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罰金為一元以上，此次既已修正為一百元以上，當不致因加減其最低度，而產生不滿一元之零數，爰予配合修正。

第九章 緩 刑

六十一、修正緩刑要件中之犯罪經歷，使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亦得受緩刑諭知。復仿刑事訴訟法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或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或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並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以宏緩刑效果。（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一）按緩刑制度，原為促使偶發犯、初犯及輕微犯，幡然覺悟，改過自新，預防其再犯而設。過失犯之成因多由於疏未注意，其惡性較之故意犯為輕，且屬偶觸刑章者居多，自以刑罰制裁以外之社會性處遇，保其廉恥，促其改過自新，方屬得策。緩刑適用範圍擴大及於上述過失犯罪，乃此後當然之趨勢，故於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增訂「故意犯罪」字樣，以資配合。

（二）緩刑宣告前宜先撫平告訴人或被害人，並對犯罪行為人施予適當處遇，方為妥適，爰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經自訴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同意，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或立悔過書、或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或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或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

（三）緩起訴有關緩起訴處分書附記事項及得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規定，應有一併規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

第二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其中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四)沒收雖原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刑法第七十四條所稱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均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在案，爰予明文化，以杜爭議。

六十二、依必要撤銷與裁量撤銷，分別規定撤銷緩刑之原因，以利彈性運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一)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於緩刑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其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第七十五條之一「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其次，應撤銷緩刑之原因，既限定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爰在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明定「因故意犯他罪」之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俾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體例配合。另為配合現行法規定及實務上見解，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均須在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參照刑法第七十六條、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解釋），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於緩刑期內」、「確定」之用語。

(二)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固已設有二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在外國立法例，如德國、奧地利等國均就緩刑分設應撤銷與得撤銷之規定，足徵現行法規定之撤銷緩刑原因，尚有未盡。例如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其情節較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或於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再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足見此人未能澈底悔悟自新一再危害社會，均不宜寬縱，爰增列為裁量撤銷緩刑之原因。

(三)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或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或提供義務勞務及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

(四)增列「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供法院就具體案件審酌決定撤銷緩刑與否之標準。

六十三、增訂構成必要或得撤銷緩刑原因之犯罪，須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以督促主管機關之注意。（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為敦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爰仿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之要件，以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以符適用。

六十四、明定緩刑期滿雖未經撤銷緩刑，但具有撤銷緩刑要件，在緩刑期滿以後依法撤銷緩刑者，其刑之宣告仍不失其效力，用期詳盡。（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但書）

我國刑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現行第七十六條規定謂「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現行實務上之見解，認為有罪判決確定在緩刑期滿前，而未經或未及於該期間內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得撤銷其緩刑。又對於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於其期間內縱開始刑事追訴或為有罪判決之宣告，如其判決確定於緩刑期滿後者，亦不得撤銷其緩刑。又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已分別於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增訂「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之規定，為配合此項修正，並重申其修正原旨，爰增設但書規定，凡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撤銷者，即便撤銷緩刑之裁定在緩刑期滿後，其刑之宣告，並不失其效力。

六十五、將無期徒刑得許假釋之服刑年限由十五年提高為三十年，累犯者提高為四十年，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並符「無期徒刑」原要將犯罪者與社會隔離之立法本旨。（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假釋制度之設，原係在鼓勵受刑人悔改向上。惟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另由於國人平均壽命大幅提高，對於年輕之重大暴力犯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如於服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獲假釋，往往還正值壯年，然其對社會之潛在侵害性及危險性尚未完全消除，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是應提高重刑犯罪者之假釋條件，始能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爰配合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及第四十七條「特別累犯」之修正，將無期徒刑及其累犯得假釋之條件提高，以資配合。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其係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

六十六、將因故意犯罪，受有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撤銷假釋之時間，明定應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以期公允。（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現行規定，假釋前再犯罪，假釋期滿而未及起訴之案件，受限法條之規定，而不能再撤銷假釋，似有鼓勵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再犯罪之虞，應有未妥，而有修正必要。另現行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實務運用，固甚便利，惟對於受刑人，似嫌過苛；在假釋中更故意犯罪，依現行第二項前段規定，於假釋期滿六個月內撤銷之，受刑人將長期處於是否撤銷之情況，為避免受刑人長期處於此不確定之狀態，並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假釋之責，將撤銷假釋之時間明定為「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

六十七、將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提高為滿「二十年」。（修正條文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

(一)配合第七十七條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之提高及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爰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十五年」修正為「二十」年。

(二)有關撤銷假釋之事由及期間，已於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但書中規範，故本條第一項但書酌修文字，將「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以資配合。

六十八、增設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算入假釋期間，兼顧受刑人利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受刑人另案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而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依現行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不算入假釋期間，對受刑人利益之保護殊有未週，爰參酌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法理，明定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仍算入假釋期內，以期公允。

六十九、配合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及第七十七條之修正，將二以上有期徒刑併執行時，其合併計算之刑期、接續執行與無期徒刑之得許假釋之期間及相關期間，分別提高為「逾四十年」、「逾二十五年」及「逾三十年」。(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

為配合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另接續執行部分逾四十年時，為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累犯最高可為二十年)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執行「逾二十五年」始得許其假釋。第四項關於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第五項之「二十年」配合修正為「三十年」。

第十一章 時 效

七十、拘役與罰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由原定之一年提高為三年，以免對於此類犯罪因時效過短致失追訴處罰之機。(修正條文第

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查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一年，由於期間短促，常予被告以可乘之機，又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對罰金之最低額已自一元提高為一百元，爰參酌舊刑法及德國立法例，將拘役與罰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由現行一年提高為三年，以應實務上需要。

七十一、明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或依法應停止偵查者，停止其進行，並增列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我國現行刑法僅於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於消極方面規定妨礙時效進行之事由，而未如日本刑事訴訟法同時就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規定公訴之提起與公訴之因法律上障礙而不能有效提起，均足以停止時效之進行；且未採用德國立法例中之時效中斷規定，以致實務上每感時效完成過易，為謀補救，判例解釋雖先後闡述案經起訴，時效應停止進行或不發生時效問題，惟因欠缺明文依據，致為學者所訾議，爰予明訂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包含公訴與自訴）而停止進行；其依法應停止偵查者，亦同。又每一刑事案件，一經起訴，時效即停止進行，對被告殊為不利，為緩其嚴苛，爰併增列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如左：

(一) 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 依法應停止偵查，而其期間已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七十二、拘役、罰金與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為配合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期間由現行之三年提高為五年，以資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權時效，因期間短促，宜適度延長，已於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三年，為配合該款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亦有配合修正必要，爰將該款之行刑權時效延長為五年，並改列為第四款，以資配合。

七十三、明定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之執行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依現行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既已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明定強制工作原則上應於刑罰執行前為之，以三年為期，執行滿三年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延長一年六月，則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之特別規定，自應予以納入，以期配合；又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與竊盜、贓物以外之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他罪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依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並有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參見該院七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〇〇號非常上訴判決），致實務上常有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該他罪刑罰之行刑權時效罹於消滅之情形，實有違宣告刑罰之本質。為避免將來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發生疑義，特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及立法體例，於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增設但書，規定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第一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俾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可執行其刑罰。

七十四、增訂「刑之執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者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以杜爭議，並利適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一）為配合第八十三條之立法體例，明定行刑權之時效，在法定期間內已行使時，應停止時效之進行，以資明確。

(二)受刑人逃亡或藏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其行刑權時效應否停止進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意旨，認為時效應停止進行。特參酌上開解釋意旨，於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將受刑人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之情形，列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

(三)受刑人執行中脫逃，雖處於未執行狀況，然行刑權時效究不宜繼續進行，爰予明定，列為第一項第二款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

(四)又受刑人因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致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有列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之必要。爰於同條項增訂第三款，以利適用。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七十五、配合第九十七條之刪除，將上開有關感化教育之規定，移列於第八十六條之內。（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第三項配合第九十七條之刪除，將該條關於感化教育之免除、延長之期間及範圍等規定，納入本項內。

七十六、配合第十九條責任能力障礙之修正，調整條文用語；並增設精神障礙者之情況足認其有再犯或危害公安之虞時，為應宜付監護處分之實質要件，並增列有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施以監護，俾保安處分之目的；另為監護處分更具成效，延長監護處分之執行期間為五年，但法院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以利彈性運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一)保安處分之目標，在消滅犯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對於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之人或有第二項、第二十條原因之人，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防衛社會安全，應由法院宣付監護處分，始符保安處分之目的。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設此一要件，並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得」令入相當處所之規定。

(二)監護並具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時，於刑之執行前，如有先予治療之必要時，宜明文

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執行，爰於第二項增設但書規定，使法院於必要時，宣告監護處分先於刑之執行。

(三)查對因精神障礙而犯罪者所施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尚須注意治療（參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並應預防對公安之危害。現行規定監護期間為三年以下，似嫌過短，允宜延長，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

(四)監護處分，於實際執行過程中，如其精神已回復正常或因其他事由，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得裁定提前免其處分之執行，以貫徹相對不定期制之精神。

七十七、對於吸用毒品成癮者，不問成立犯罪與否，修正為應先宣付禁戒處分，並明定禁戒期間為一年，但執行中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法院得延長之，但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一)本條以「吸食」、「施打」為犯罪行為，惟「吸食」與「施打」是否能包羅所有使用毒品之方法，頗有疑問，故應採較廣含義之「施用」，以茲概括。另為配合第五條第六款之修正並求文字簡明一致，本條爰不再就所有種類毒品一一列舉，逕以「毒品」一詞統括之。

(二)禁戒處分，貴在儘先執行，以期早日收戒絕之效，故明定施用煙毒成癮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行為人符合本條之要件時，法官即應義務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收成效。

(三)施用毒品成癮者，有所謂身癮及心癮，其身癮當可於一月之內戒除，欲解除施用毒品者身體內毒素，必須於其查獲後，即送往禁戒處所施以治療，始能達到禁戒之醫療功能。心癮之戒除則較費時，爰以一年為其禁戒治療之期間，並得延長一次。惟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自應賦予法院免其處分執行之權。

七十八、明定對於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其期間以三月為限，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按禁戒處分，貴在儘先執行，故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精神，將現行本條第一項內之「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等字刪除，明定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酗酒」與「施用毒品」不同，其本身非為刑法所處罰之行為，必須其酗酒以致犯罪，且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基於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之立場，由法院宣告施以禁戒處分，始符保安處分之目的。爰參酌德國現行刑法六十四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瑞士現行刑法第四十四條，增設第一項之要件；並對符合禁戒要件者，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一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之規定。醫療上酒癮（酒精依賴）之治療可分為三階段：（一）為酒精戒斷症狀之處理；（二）為因酗酒導致身體併發症之評估與治療；（三）復健。國內醫院所提供之治療，大抵為（一）與（二）之階段，如以全日住院方式進行，平均約須二週。至於（三）復健，因涉及戒酒「動機」及個案需要，其治療期間應為長期。對在飲酒中毒狀態（即為醉酒，但不必然是酒癮），屢次出現犯罪行為者，其保安處分之期間為何，學理上尚無定論，惟刑法保安處分與臨床醫療處置應有不同目標之考量。因酗酒而犯罪，施以禁戒，固以務期「戒絕」為目標，惟醫學上並無明確之「戒絕」、「治癒」之觀念，禁戒處分因屬拘束自由之處分，若其處分期間完全不確定，則形同絕對不定期刑，對人權之侵害過大，有修正必要。又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自應賦予法院免其處分執行之權。

七十九、明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以收實效，並明定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強制工作，依現行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後於刑之執行而執行，惟按該處分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既認為僅賴科刑，不足以矯正其性格，則保安處分宜先於刑罰而執行，乃參考德國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應於刑罰執行前為之。並規定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以貫徹保安處分之相對不定期制。

之精神。

八十、增列得宣告強制治療之罪名，並修正此類犯罪執行期間，應接受強制診療或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予以鑑定、評估有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者，聲請法院宣告之。強制治療既修正為刑後為之，現行法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規定，已無存在必要，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一）關於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是否得施以強制治療，現行條文並無規定，而引起實務適用之疑義，為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等罪，以茲涵括。

（二）現行法就強制治療之認定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有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其次，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爰修正現行法刑前治療之規定。

（三）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故於第一項規定強制治療之要件為於刑之執行期間經「診療」或經「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而認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始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中「診療」即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所施之獄中強制診療、「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則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四）強制治療既已修正於刑後執行，應無折抵刑期之問題，爰刪除現行法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之規定。

八十一、為達強制治療之目的，其執行期限應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並基於防衛社會之目的，經鑑定、評估有接受強制治療必要之行為人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排除修正條文第一條之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

（一）性罪犯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

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而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合理。

(二)有關行為之處罰不得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亦適用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惟為防衛社會之目的，該條亦設有例外之情形，換言之，如有其他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可例外地適用裁判時之規定，強制治療處分即屬之，蓋性犯罪之行為，如得因行為時法律無強制治療之明文，而免受強制治療之處遇，無異使該病態行為惡化，坐視其繼續危害社會之安全，恐與保安處分防衛社會之宗旨有悖，爰於本條規定有關強制治療之要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八十二、增列於特定之情形下，法院應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另因保護管束規則已廢止，而刪除違反該規則，得撤銷緩刑或假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一)緩刑制度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則緩刑期內，其是否已自我約制而洗心革面，自須予以觀察。對於因生理或心理異常致再犯率極高之妨害性自主之罪犯最需加以輔導管束，故於第一項增訂對此類犯罪宣告緩刑時，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宣告，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觀護資源，並避免徒增受緩刑宣告人不必要之負擔，其餘之犯罪仍宜由法官審酌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付保護管束之宣告。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執行事項，因執行期間較長，為收其執行成效，宜配合保安處分之執行，方能發揮效果，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法官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犯罪行為人遵守第五款之第八款之事項時，應付保安處分之宣告，以利適用。

(三)現行第三項所稱「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因保護管束規則業已廢止（六十四年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六二一九四號及前司法行政部台六四令字第〇一三九七號令會銜廢止），自不宜再保留。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對於違反保護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假釋或緩刑，無須於本法中規範之，爰予以刪除。

八十三、刪除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四條）

現行第九十四條係關於保護管束執行人之規定，屬於執行程序事項，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爰將本條刪除。

八十四、增設許可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以期周密。（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但書）

保安處分應否宣告，應由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參照第九十六條前段），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禁戒處分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均先於判決而為裁定；至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亦許其事後單獨裁定保安處分，為期周密，爰併予增列。

八十五、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一已將第九十七條有關免除處分之執行及延長執行之相關規定分別檢討納入各該條文中，爰刪除本條，以避免重複。（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現行第九十七條係就裁判諭知保安處分之期間特設免除及延長之規定，而普遍適用於各種保安處分。惟經分別檢討修正後之各種保安處分與本條之關係：

（一）免除處分之執行部分，已分別納入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中。

（二）現行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規定已依次將本條延長執行之規定納入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二項中。

（三）現行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執行最長期間分別為五年、三月，而依其處分之性質，應無再延長執行必要。

（四）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則以「治癒」、「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亦無再延長必要。

依上述說明，本條已無保留之必要。

八十六、修正及刪除關於刑之執行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之互代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

(一)保安處分中不乏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而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依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宣告之保安處分，得於刑之執行前執行之，亦得於刑之執行後執行之，其係先執行刑罰，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無執行處分之必要者，得免除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二)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宣告之禁戒處分、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宣告之禁戒處分、第九十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強制工作、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宣告之強制治療，其處分之執行均先於刑之執行，故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刑罰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爰將現行法之規定，依情形而各別規定之。

八十七、明定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現行第九十九條就保安處分經過相當期間未執行者，採許可執行規定，至法院於何種情形，應許可其執行，現行條文未設規定，爰增列「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之實質要件，以供實務審酌運用之標準。並明定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以維護人權。

第二編 分 則

一、按常業犯本含有連續犯之性質，為變相之連續犯，其嚴重性較諸連續犯更大，如總則廢除連續犯，常業犯自應檢討之，否則將產生常業犯之處罰輕於數罪併罰之不公平情形，以我國現行刑法分則，有關常業犯之規定計有十二條，在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亦全數刪除之。至於其他特別刑法之常業犯之規定，大都是近年來新增之立法，無非係基於加重刑罰或其他行政目的所制定，雖亦有檢討存廢必要，然因牽涉層面過鉅，且跨其他主管部會，為免本次修法牽動幅度過大，以致影響廢除連續犯

之目的，故將前揭特別刑法有關常業犯之部分暫予保留，於本法通過後，本部即函請各主管機關就其業務考量後，始為第二階段常業犯存廢之修正。茲就分則常業犯相關規定之修正分述如下：

(一)刪除常業挑唆包攬訴訟罪。（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爰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另提高現行法第一項罰金刑之上限，由五百元提高至五千元，以使罰金刑規定與其他規定相調合。

(二)刪除常業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三)刪除常業營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現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四)刪除常業賭博罪。（現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五)刪除常業買賣、質押人口罪。（現行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六)刪除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現行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並調整項次及用語。

(七)刪除常業竊盜罪。（現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八)刪除常業搶奪罪。（現行法第三百二十七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九)刪除常業強盜罪。(現行法第三百三十一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十)刪除常業詐欺罪。(現行法第三百四十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項之常業犯規定。

(十一)配合常業詐欺罪之刪除，修正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準用之規定。(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因刪除常業詐欺罪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之規定應配合修正。

(十二)刪除常業重利罪。(現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十三)刪除常業贓物罪。(現行法第三百五十條)

配合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本條之常業犯規定。

二、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已移列於總則編中規範，爰刪除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以利體例清晰。(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

現行條文第三項電磁紀錄之定義，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以普遍適用其他罪章及法令之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三項，以利體例清晰。

三、有關行為人責任能力之認定標準，第十九條已改採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其認定方式即為：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而分則有關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規定，係因被害人之特質、或被害時之狀況，而予以特別保護

。故第十九條行為人責任能力之判斷標準，不當然適用於被害人，故第十九條修正之同時，本款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實務之適用，將行為人之責任能力與被害人特質之認定，採相同之判斷標準，而與分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有悖。

(一)區分對身體及精神障礙者之保護，其中精神方面之障礙，宜與第十九條之規定有所區別，並配合醫學用語，將現行「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修正為「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而認定上亦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而應就具體個案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判斷之依據，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區分對身體及精神障礙者之保護，其中精神方面之障礙，為與第十九條之規定有所區別，並配合醫學用語，將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之「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修正為「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認定上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而應就具體個案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判斷之依，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現行法對於準詐欺罪認限於未滿二十歲知慮淺薄及精神耗弱之人，而不包括心神喪失之人，實係心神喪失之人欠缺意思能力，並無處分財物之能力之故。爰配合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精神耗弱之規定而修正第一項之要件為「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以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除另有規定者外，亦同。	第一條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一、本條前段酌作修正。 二、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為其內容，在性質上，帶有濃厚自由刑之色彩，亦應有罪刑法定主義衍生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爰於後段增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以求允當。 三、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如完全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則對於應施以矯正處分之病態行為人，例如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得因此而免受強制治療之處遇，無異使其病態行為惡化，坐視其繼續危害社會之安全，與保安處分防衛社會之宗旨有悖。保安處分既具社會防衛之功能，不當然與刑罰等同視之，尤其是為矯正行為人之反社會危險性所增訂之保安處分，為發揮積極防衛社會之功能，應視行為人之危險性、保安處分性質，而決定是否適用

不溯及既往原則，藉以調和保安處分之社會防衛功能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宗旨，爰於後段加列「除另有規定者外」之除外條款，以符公允。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二條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惟本條為法律變更時，新舊法適用之規定，第一項雖未修正，然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法律變更，發生新舊法律之適用時，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二、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體系關係，第一條明文揭櫫罪刑法定之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既認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而在第一條後段增列適用之意旨，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扞格。故對於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仍以裁判時之規定為準，以維持保安處分功能與目的，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三、保安處分之實施，性質上以從新從輕為原則，故於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有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鴉片罪。
施以保安處分者，自無繼續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惟宜明文規定之，爰予第三項中增列。	按「航空機」之含義，較之包含飛機、飛艇、氣球及其他任何藉空氣之反作用力，得以飛航於大氣中器物之「航空器」（參見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範圍為狹。航空器雖未必盡可供人乘坐航行，但「犯罪地」一詞如採廣義解釋，當包括中間地，則此種航空器亦有成為犯罪地之可能。為期從廣涵蓋，乃將「航空機」一詞，修改為「航空器」。	一、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一語改為「下列」；另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公務員執行公務，不問在國土內外，均不容非法妨害，為貫徹公權力之行使、維護國家之威信，除對在國內觸犯妨害公務罪之中華民國人民或外國人應予處罰外，對在國外妨害我國外交代表（包括大使、公使等駐外使領館人員及因特定任務所派遣之專使等使節）執行公務者，亦有加以刑事制裁之必要，揆諸外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五條第十四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四四

七、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之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者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七、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款、奧地利現行刑法第六十四條(2)，亦有類似規定。爰就本法分則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各條規定予以分析，認以第一百二十五條妨害執行職務罪、強制罪及其結果加重犯，第一百三十六條聚眾妨害公務罪及其結果加重犯，第一百三十八條侵害公務上掌管文書物器罪，縱在國外犯之者，亦宜予處罰，爰於本條增訂第三款，作為在國外違犯者，適用本法之依據，藉保國家尊嚴並利外交代表公務之推行。

三、本法分則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所增訂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其犯罪縱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亦應嚴加遏阻，已為國際上之共同要求。爰增訂第四款，不問犯人國籍如何，被害法益何屬，均應適用本法，予以制裁，以符世界主義之立法精神。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內容未修正，款次調整為第五款。

五、九十年六月十日總統公布增訂本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一有關信用卡犯罪之處罰，有鑒於信用卡、金融卡等已成為世界性之支付工具，在國外犯之，亦應適用

本法制裁，以保護交易制度之安全及國人之財產權，爰於第六款增列本罪，修正條文內容為「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列第二百零六條之罪，不包括行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文書，但包括行使第二百零十三條之文書，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一七六號解釋在案。爰將該款調整款次為第七款，並將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予以明文化，將本款修正為：「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及第二百零六條行使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之文書罪。」

七、（一）現行條文第六款稱「鴉片罪」係指本法分則第二十章所定各罪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總統令將「肅清煙毒條例」名稱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公布全文三十六條）目前既為鴉片罪章之特別法，而所謂之「毒品」，除鴉片罪章規定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罌粟等外，並包括其相類製

		品，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等，不但涵意較廣，且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等分為三級，分級亦較明確。現行之「鴉片罪」一詞，宜修正為「毒品罪」，並改列為第八款，以資賅括。 (二)施用毒品之行為在部分國家認屬病態行為，並不課以刑罰，為避免適用上之困擾，爰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施用毒品之行為予以排除，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另單純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者，情節較諸施用行為為輕，其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亦應排除本法之適用。 (三)有關分則篇鴉片罪之規定，未來將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本款之內容修正。 八、現行條文原第七款、第八款內容未修正，款次調整為第九款及第十款。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公務機關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有關受委託執行公務或公權力之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認此等人

。但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從事公權力以外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衰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衰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衰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員應屬公務員。惟受託執行公務之範圍則有不同，實務上委託之事務，有與公權力之執行有關，有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因受託執行之人員並非一般概念之公務員，其無公務員所享之權利及待遇，如受託之事務與公權力無關，自不宜課以與一般公務相同之責任，故認應以受公務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為限，始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爰於第二項增訂之，以資涵括。

(二)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八號、第七十三號解釋，政府股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三)上開公營事業機構係以營利為其目的之一（雖有時亦有行政目的），然其行為究屬於私經濟領域，其與一般公務員之行為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概念，並不一致。參諸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四項「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之規定，即揭示國家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於企業化經營之原則，故此等從事私經濟活動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應排除於刑法上公務員之範疇，爰於但書增訂排除之規定。

(四)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之定義，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五)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與私立醫院之醫療行為，並無二致，其從事之人員，如與公權力之執行無關者，其在刑法之地位上不應與私立醫院有不同之評價，爰一併於但書中排除之。

三、第三項中之「制作」二字，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修正為「製作」。

四、將第四項前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原係有關生理機能重傷之規定；第六款則為關於機能以外身體與健康重傷之規定，其第一款至第五款均以毀敗為詞，依實務上之見解，關於視能、聽能等機能，須完全喪失機能，始符合各該款要件，如僅減衰甚或嚴重減衰效能並未完全喪失機能者，縱有不治或難治情形，亦不能適用同條項第六款規定，仍屬普通傷害之範圍（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四六八〇號、三十年上字第四四五號、四十年台上字第七三號判例），既與一般社會觀念有所出入，而機能以外身體或健康倘有重大不治或難治情形之傷害，則又認係重傷（第六款），兩者寬嚴不一，已欠合理，且普通傷害法定最高刑度為三年有期徒刑（參見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而重傷罪法定刑最低刑度為五年有期徒刑（參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兩罪法定刑度輕重甚為懸殊，故嚴重減衰機能仍屬普通傷害，實嫌寬縱，不論就刑法對人體之保護機能而言，抑依法律之平衡合理之精神而

論，均宜將嚴重減衰生理機能納入重傷定義，爰於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增列「嚴重減衰」字樣，以期公允。

五、第四項第六款未修正。

六、第五項序文「左列」一語，改為「下列」。又為避免基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之進入性器行為，被解為係本法之「性交」行為，爰於序文增列「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文字，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另為顧及女對男之「性交」，難以涵括於「性侵入」之概念，併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資涵括。

七、(一)第六項新增。

(二)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係規定在本法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中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中，然有關電磁紀錄亦適用於該章以外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參考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十八條章妨害祕密罪章（參考三百十五條之一）、刑事訴訟法（參考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

	第十九條 <u>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u> <u>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u> <u>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u>
	第十九條 <u>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u> <u>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u>
法（參考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軍事審判法（參考第一百十一條）等，已非單純於分則篇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適用之，故將現行第二百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電磁紀錄之定義，移列於本條第六項，以資賅括適用。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心神喪失」與第二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學說及實務見解，均認其等同於「無責任能力」與「限制責任能力」之概念。惟： （一）「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之語意極不明確，其判斷標準更難有共識。實務上，欲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常須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 （二）學理上，責任能力之概念，已因犯罪理論之演變，而使其範圍限縮。在傳統犯罪理論上，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所判斷之對象，係客觀之

外在犯罪事實，至行為人之主觀能力或心理狀態事實，則屬有責任判斷之對象；惟當今通說之犯罪理論，則認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所判斷之對象，均有客觀及主觀事實，尤其，故意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對於客觀之構成犯罪事實，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認識及意欲，始足當之，學理上，亦有行為能力之概念。因此，現今責任能力之範圍，已較傳統理論為狹。應如何將其具體標準予以明文，更屬必要。

二、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依當前刑法理論，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易言之，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則就生理原因部分，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

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但因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死被害人。爰仿德國立法例，將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予以修正。

三、按犯罪之成立，當前刑法理論咸認為應具備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有責性後，始足當之。責任能力之有無及其高低，為犯罪有責性判斷之一要件。關於責任能力之判斷，依通說之規範責任論，應就行為人所實施具備構成要件該當且屬違法之行為，判斷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倘行為人之欠缺或顯著減低前述能力，係由於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而行為人仍能實施具備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之行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或故意自行招致危難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為，依規範責任論，即難謂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爰參酌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酗酒不適用不為罪之規定及瑞士現行刑法第十二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三十五條之立法例，於第三項予以明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危難之發生，由於避難人故意自行招致者，其本意原在犯罪，固不得阻卻違法，即於故意造成緊急狀態後，發覺自己亦遭受危難，乃為緊急避難行為，如許其阻卻違法，則將招致不肖之徒，發生玩法之心理，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難以維持，自非法律之本旨，亦無許阻卻違法之理。爰參酌瑞士現行刑法第十四條及奧地利現行刑法第十條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或故意自行招致危難」等字樣，使其不得適用關於避免危難之規定，以期合理。
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就一般未遂犯之成立要件所設之規定；至一般未遂犯之處罰要件與處罰效果，則於本條第二項及

第二十六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六條前段分設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後段係就不能未遂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就該條而言，兼含一般未遂與不能未遂，在立法體例上，實屬不妥，爰將第二十六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本條第二項後段，而使本條規範一般未遂犯之規定趨於完整，第二十六條則專為規範不能未遂，以利體例之清晰。	現行條文前段係就一般未遂犯之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後段，則係就不能未遂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所設之規定。不能未遂犯，既屬未遂犯之一種型態，在立法體例上，應與一般未遂犯有所區別為當，遂就本條前段關於一般未遂犯處罰效果之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以使本條成為規範不能未遂犯之專條。	一、按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終了後，而於結果發生前，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誠摯努力，惟其結果之不發生，事實上係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因其防止行為與結果不發生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固與以自己之行為防止結果發生

或數人，因已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之中止犯不同，惟就行為人衷心懊悔，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觀點而言，並無二致。為鼓勵犯人於結果發生之先儘早改過遷善，中止犯之條件允宜放寬，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四條(1)之立法例，將現行規定改列為第一項，並增列「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等字樣，使準中止犯亦能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

二、又我國自暫行新刑律、舊刑法以迄於現行刑法，對於從犯及共犯中止未遂，雖無明文規定，惟實例及解釋則予承認。如大理院六年非字第六七判例「共謀行劫，同行上盜，經抵事主門首，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已於著手強盜之際，以已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及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關於從犯及共犯亦成立中止犯，固已為各國立法例實例所一致承認，惟僅因已意中止其犯罪行為即足成立中止犯，抑須進而防

止結果之發生，始成立中止犯，則實例態度並不一致。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四條(2)規定「因己意而防止犯罪之完成」，即從後說。日本實例(日本大審院昭和九年二月十日第二刑事部判決)亦採後說。我國實務上見解初認僅「以己意而中止」即可依中止犯之例處斷，嗣後則進而認為「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可依中止犯之例處斷。按中止犯既為未遂犯之一種，必須犯罪之結果尚未發生，始有成立之可言。從犯及共犯中止之情形亦同此理，即僅共同正犯之一人或數人或教唆犯、從犯自己任意中止犯罪，尚未足生中止之利益，必須經其中止行為，與其他從犯以實行之障礙或有效防止其犯罪行為結果之發生或勸導正犯全體中止。此項見解既已為實務界所採，殊有納入刑法，予以明文化之必要。再者，犯罪之未完成，雖非由於中止者之所為，祇須行為人因己意中止而盡防止犯罪完成之誠摯努力者，仍足認定其成立中止犯，乃參照上開德國刑法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杜疑義。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自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

正犯。利用正犯以外之他人以實施之者，亦同。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本章第二十八條已增訂直接正犯及間接正犯之規定，原章名「共犯」已無法涵蓋全部內容，自有更改必要。爰將章名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俾與本章內容相符。在此所謂「正犯」，係包括「單獨正犯」與「共同正犯」，而單獨正犯又可分為「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可區別為「實行的共同正犯」與「共謀的共同正犯」；又所謂「共犯」係指狹義的共犯，亦即教唆犯及幫助犯而言，特予敘明。

一、現行本法總則「共犯」一章已就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之涵義、要件及責任等分別設置規定，為廣義的共犯申明其內涵，固極重要，惟就與狹義的共犯相對待之正犯定義則未訂明文，尤其一般所謂「單獨正犯」，尚有「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之別。而間接正犯與教唆犯、幫助犯之分界如何，仍易發生疑義，為期明確，以符罪刑法定之旨趣，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五條(1)之立法例，於本條增設第一項規定「自

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正犯。利用正犯以外之他人以實施之者，亦同。」以杜爭議。所謂「自任犯罪行為之實施者，為正犯」即指直接正犯。後段所稱「利用正犯以外之他人以實施之者，亦同」即指間接正犯。又稱「正犯以外之他人」者，乃在強調被利用者不能成立正犯，亦即指該他人既非正犯又非共犯而言，如無責任能力之人、無故意之人等是。又所稱「利用」一詞，正為間接正犯特質之所在，藉此可與共謀的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相區別。

二、本條第二項係現行條文所移列。現行條文所謂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以其所用「實施」一詞，依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四號解釋，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發生，以別於教唆或幫助，即未著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指犯罪行為之階段而言，用以區別陰謀、預備、著手各階段，可見本條「共同實施」之立法用語，有較廣之涵義，非僅局限於直接從事構成犯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罪事實之行為，解釋上已足涵蓋「共謀的共同正犯」，適用上當無疑義。
被幫助之人雖因未滿十四歲或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而不罰，幫助者仍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得減輕其刑。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過去立法例多認幫助犯係絕對從屬於從犯而成立，被幫助者不但須實行相當於犯罪構成事實之行為，且須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成立正犯，而後幫助者，始成立犯罪。我國目前立法，亦係採此極端從屬之形式。在此原則之下，倘被幫助者因其實現構成要件的違法行為欠缺責任要素時，則幫助者，當無從附麗而成立幫助犯，因此不免成為無法加以制裁之行為。為貫徹責任刑罰之本旨，並加強防衛社會，將該傳統之「共犯從屬性」修正為「限制的從屬性」，事屬必要，爰增列第三項，明定被幫助者雖因未滿十四歲或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而不罰時，幫助者仍依其所幫助之罪處罰之，但得減輕其刑，以應實際需要。 三、又新增第三項之被幫助人，其犯行如屬未遂，則幫助者之處罰，仍應依其所幫助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始得依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對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一律論以共犯，較有些國家之僅承認無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之教唆犯或幫助犯構成共犯者為嚴格（德國現行刑法第二十八條(1)所稱共犯，係指教唆犯或幫助犯而言，不及於共同正犯）。衡情而論，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其可罰性應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輕，不宜同罰。再衡以第二項於對無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較對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為輕時，對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輕刑之規定，益徵對無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宜設減刑規定。惟又鑑於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其惡性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重之情形，亦屬常見。另除配合第四章章名之修正將第一項內之「共犯」修正為「正犯或共犯」外，並增設但書規定得減	未遂犯論處，此為當然之解釋，故無以明文規定之必要（按本條第三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被教唆人未實行犯罪之情形有別，不宜比照作相類之規定）。

輕其刑，以利實務上之靈活運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序文之「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

二、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三、自由刑制度，有期徒刑之適用最為廣泛。有期徒刑能否發揮刑罰之效用，除須法官對個案量刑之妥適外，法定刑之刑度長短是否合宜，更居關鍵之因素。鑒於現行刑罰之種類與刑度之間差距過大，對於惡性重大但尚不及科處無期徒刑者，受限於有期徒刑最高刑度十五年之限制，致量刑失其彈性，與無期徒刑之間刑度落差太大，無法充分發揮有期徒刑制度之一般預防之功能。參以刑事責任年齡及現今國人之平均壽命大幅提高，爰將第三款有期徒刑之上限提高為二十年。

四、遇有刑罰加重事由時，因現行規定限制僅能加重至二十年，對於刑度較重之罪，或有數個加重原因者，可能因加重後最高刑度之限制，而不全數被加重，殊非妥適，為配合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三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一百元以上。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五、罰金：一元以上。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三、追繳、追徵或抵償。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爰提高加重刑度之最高上限為三十年。 五、第四款拘役原定為一日以上二月未滿，其最高期限「五十九日」與有期徒刑之最低期限「二月」相銜接。但拘役宜以日為單位，日本立法例（日本現行刑法第十六條）採用之，乃參考而修正為：「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六、第五款罰金原規定為一元以上，衡之現在社會經濟狀況，其最低額殊嫌過低，不能發生刑罰儆戒作用，故修正為一百元以上。	一、序文之「如左」一語，修正為「如下」。 二、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三、依本法規範從刑之種類除褫奪公權及沒收外，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尚有追徵之規定；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亦有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規定。按價額之追繳、追徵或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抵償之規定為現今刑事法制所承認之從刑，且德國及日本立法例亦設有相類之規定，宜於刑法總則中明定之，爰增訂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均用「為」、「行使」等動詞，惟第二款則漏未規定，為求文法體例之一致，爰於第二款增訂「為」字。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對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可依其裁量，宣告有期褫奪公權。惟徵諸實務，法院除特別法上有法定褫奪公權規定外，對於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雖不宜將上述宣告刑之下限作大幅度的提高，惟按宣告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並無褫奪公權之必要。宜將其宣告刑下限由六月酌改為一年。 三、自法理言，刑罰之宣告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褫奪公權既為從刑之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對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可依其裁量，宣告有期褫奪公權。惟徵諸實務，法院除特別法上有法定褫奪公權規定外，對於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雖不宜將上述宣告刑之下限作大幅度的提高，惟按宣告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並無褫奪公權之必要。宜將其宣告刑下限由六月酌改為一年。 三、自法理言，刑罰之宣告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褫奪公權既為從刑之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對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可依其裁量，宣告有期褫奪公權。惟徵諸實務，法院除特別法上有法定褫奪公權規定外，對於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案件，併予宣告褫奪公權者，尚非多見。雖不宜將上述宣告刑之下限作大幅度的提高，惟按宣告六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犯罪情狀多屬輕微，並無褫奪公權之必要。宜將其宣告刑下限由六月酌改為一年。 三、自法理言，刑罰之宣告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褫奪公權既為從刑之

		一種，當應作相同的解釋，不因其為終身褫奪或有期褫奪而有所差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九四號解釋）。現行第四項前段稱「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就其文義言，應僅指終身褫奪，而不包括有期褫奪之情形在內，對有期褫奪自何時發生效力問題，易生歧見，參酌十七年舊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德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五條a（1）及瑞士現行刑法第五十一條三等立法例，宜予刪除「依第一項」四字，並修正為「褫奪公權之宣告」，以示有期褫奪與終身褫奪相同，其宣告均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四、為配合第四項前段之修正，另將該項後段改列為第五項，並增列「其期間」三字，明示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為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間起算日期，並用以澄清有期褫奪公權除生效日期外，另有其期間之起算日期，二者不容混淆。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六六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結果取得之物（如竊盜罪中之財物），至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如何沒收，並無明文規定。爰增設「因犯罪所生之物」亦得沒收，以資明確。

四、現行實務依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四號解釋認為共犯（包括教唆犯、正犯、從犯）對於贓款之全部，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其有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之其他共犯負擔，換言之，數人加功於同一犯罪事實，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審判，而得沒收之物，屬於其餘未歸案之共同加功人者，亦得予以沒收；而解釋文所稱之共犯、教唆犯、正犯、從犯係指犯罪行為人而言，為使適用更期明確，爰將第二項、第三項現行規定「屬於犯人」，修改為「屬於犯罪行為人」，使其普遍適用於一般沒收。

五、分則部分有關「犯人」之用語，計有十一條，此次修正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二者之含義既相同，分則部分用語相異之處，未來將配合總則編一併修正。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犯罪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且足以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者為限，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時效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五、被告死亡者。
- 六、行為不罰者。
- 七、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一、為配合第三項之增設，爰將現行條文但書「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改列為第二項，與之併列，現行條文前段改列為第一項，並增列「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等字。此所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以上開第二項、第三項為限，特別刑事法律如設有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者，亦包括在內。

二、依現行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對於得沒收之物，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例外則因屬違禁物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惟實務上尚存在不起訴、或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後，對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其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且有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時，因無法附隨於裁判併宣告，而須發還予被告之缺失，為維護公序良俗及預防再犯罪之目的，對於案件因「特定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判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確定後，對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具有

上開危害公安、妨害善良風俗或有再供為犯罪之虞時，得單獨宣告沒收，爰參酌德、瑞、奧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七十六條a、瑞士現行刑法第五十八條、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二十六條（三）），於第三項增設單獨沒收之規定。所謂『特定情形』如：

（一）案件雖曾經判決確定，犯罪行為人對其所有，而屬於該案犯罪所用之物，如具有危害公安等情形時，仍宜有單獨宣告沒收之規定。

（二）時效完成者、曾經大赦者、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或被告死亡者，案件雖因此原因而為不起訴或判決免訴、不受理，但案內物品如有顯然屬（一）所述之情形時，仍宜沒收之。

（三）行為不罰：因犯罪行為人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之事由而不罰時，為維護公安及防止再犯危險起見，案內之物品應予沒收之。

（四）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按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等均有免除其刑規定者，然此為鼓勵

第四十條之一 追繳、追徵或抵償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自首或自白所設之規定，雖免予刑之執行，仍屬有罪判決，案內物品，應予以沒收之。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增列「追繳、追徵或抵償」為從刑之一，係以法律之規定將犯罪所得，收歸國家所有，如本法分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避免因該犯罪所得因不符合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之規定，致犯罪行為人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享受犯罪之成果，故有自犯罪行為人強制收回之必要。惟無論追繳、追徵或抵償，其所得來自於被害人或他人，故欲將此項所得收歸國家所有，自應以法律規定者，始得追繳、追徵或抵償，以符法律保留之原則。

三、本條之規定係屬從刑，依法應附隨於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百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併合處罰之數罪，均有前項情形，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同。	主刑，故應於裁判時一併宣告之，爰明定宣告之時期。 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為一百元以上。因而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之標準，亦應以百元為單位，爰將本條之折算標準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本條第一項之折算標準，將來修正公布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有關易科罰金折算一日之數額提高倍數規定，即不再適用，併此敘明。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百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	一、罰金受刑人中，無力一次完納或一時無力完納者，在實務上，時有所見。我國關於罰金執行，准許分期繳納，試行有年，頗有績效，惟尚乏明文依據，爰參酌德、瑞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瑞士現行刑法第四十九條），於本條第一項增設但書規定，予以明文化。 二、分期繳納，必須依受判決人經濟或信用之狀況，二個月內無繳納之可能時，始准分期，故將之列為准許分期繳納之

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要件。

三、稱「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分期繳納」者，乃用以表示，分期之始期，在二個月完納期間屆滿之後。

四、有關罰金准否分期繳納之決定權，歸屬於執行檢察官，故用「得許」二字，以為配合。

五、准許分期繳納罰金後，受判決人，如有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之情事，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待遇，故規定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未完納之罰金（如第一期即遲延不繳時，其未繳者為罰金全部。第二期以後遲延不繳時，其未繳者為罰金之一部）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六、依現行第一項規定罰金逾裁判確定二個月不完納者，必須經強制執行程序，確屬無力完納，始得易服勞役。惟實務上，如已查明受判決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尚須經此形式上之強制執行程序，則徒增不必要之勞費並耗費時日，有待改善，經研酌，以得逕予易服勞役為宜。故增列第二項規定，以為適用之依據。

七、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修正後，罰金刑已

為一百元以上，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應與之相配合。爰除將現行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外，並修正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由審判者依具體案情斟酌決定之。又本條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修正提高為以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折算一日，將來修正公布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有關易服勞役折算一日之數額提高倍數之規定，即不再適用，併此敘明。

八、按目前國民所得較諸過去為高，且犯罪所得之利益，亦顯然增加，此觀諸特別刑法所定併科或科罰金之金額，較諸刑法為高，而依現行法規定易服勞役之期限僅六個月，即便以最高額度三百元（即新台幣九百元）折算一日，六個月亦不過十六餘萬元（亦即宣告罰金超過十六萬元，受刑人僅須服刑六個月即可免繳罰金），罰金超出此數額者，即以罰金總數與六個月比例折算，殊有不公平。況現行特別法所定之罰金刑，有數十萬元，甚至數百萬元之數額，如仍依現行規定，則宣告再高額之罰金刑，受刑人亦僅執行六個月，實無法嚇阻犯罪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u>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u>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如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與高額罰金刑之處罰意旨有悖，爰將易服勞役之期間由六個月提高至一年，並移列至第四項，以求允當。 九、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內容不修正，款項改列為第五項至第七項。	一、現行條文改列為第一項。因第四十二條項次調整，爰將「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二、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例如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亦失去其自由，在性質上與刑罰相近，如於執行前曾受羈押，而無刑罰可抵者，顯於受處分人不利，特增訂第二項，俾使羈押之日數亦得折抵保安處分之日數，以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並解決實務上之困擾。	一、查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見現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如有上述情形，經以已執行論，

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曾依前項後段規定加重其刑，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加重本刑一倍。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則其效果當與「執行完畢」相同，五年以內再犯，在法理上，自應構成累犯。故將現行條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文字中「有期」與「無期」字樣刪除，使受無期徒刑之執行經假釋並以已執行論後，五年以內之再犯，有適用累犯規定之明文依據。

二、再查累犯之加重，係以犯人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為其理論之依據。如其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固有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必要；惟若因過失再犯者尚難據以確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祇宜以勸導改善等方式，促其提高注意力，避免再犯，不宜遽行加重其刑，故改以故意再犯者為限，方成立累犯。

三、現行法雖有累犯加重之規定，但由於法條僅規定加重之最高限制，以致效果不彰。另鑒於晚近犯罪學之研究發現，重大刑案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一般累犯之加重規定，對其並無顯著之威嚇作用，難以達成防衛社會之需求。爰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

精神，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將重大刑案定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對其累犯分類分級加重其刑，採取「特別累犯」之加重制度，於本條第一項之下增列規定，並明定此類累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所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有別於「加重本刑『至』至二分之一」，「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者，僅規定其加重之最高限制，並無規定其加重之最低限度，雖法官得視個案具體情況加重，而較具彈性，但亦因僅有加重之最高限制，無加重之最低限度，致實務上常發生究竟有無加重或加重比例不一，而有加重者之宣告刑反比未加重者為輕之混淆現象。而所謂「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者，則對此類累犯一律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之謂，自與僅規定加重之最高限制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不同。即本條第一項前段為一般累犯之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法官仍得視個案具體情況，在本刑二分之一之範圍內，決定其加重之比例。但如所犯係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刑事

案件之累犯者，即係「特別累犯」，則應適用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一律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四、本條第二項係增訂有關「特別累犯」之三犯之加重規定。曾依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加重之累犯，本有易於累犯之現象，爰加重其累犯之處罰。如經依本條第一項後段加重其刑，經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再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者，顯見刑罰對其已難有矯正之效果，為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爰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對於此類犯罪之三犯，規定不以在五年內更故意犯罪者為限，並規定「加重本刑一倍」。

五、保安處分本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功用，為配合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增訂強制工作處分與刑罰之執行效果得以互代，爰參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之立法體例，於本條第三項增訂擬制累犯之規定。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修正之軍事審判法，有關第三審上訴程序，依上訴原因，分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
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
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
別由司法審判機關之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依本條自應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反觀依軍法受裁判者，則排除累犯適用之規定，則將發生同一案件視被告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發生是否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歧異結果，實有未妥，爰將本條關於「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刪除，以求司法、軍事審判程序中，適用法律之一致。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未修正。 三、依第二款之規定，併罰之數罪中，如其各罪所宣告之刑，有死刑及其他主刑者，僅就死刑予以執行。因此，此一死刑之執行刑所吸收者，為併合處罰各罪之宣告刑，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而罰金刑，係剝奪犯罪行為人之財產法益，屬於財產刑，其與死刑合併執行，並無困難；再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則死刑與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七八

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罰金併予執行者，不論死刑先予執行或後予執行，均不影響罰金刑執行之可行性。另本條第四款之規定，併合處罰之數罪中，如所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仍得併執行罰金刑，並無執行之困難。爰於第二款增列罰金刑亦得併執行之規定。

四、為免單一罪之最高刑度與數罪併罰所定執行刑之刑度上限輕重失衡，並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修正，爰將第五款執行刑之上限修正為四十年。

五、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已將拘役改以日數為單位，為求配合，第六款但書應改為「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六、按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依現行第十款文字及其立法精神，當包括：多數有期徒刑與多數拘役，經各別定執行刑後，應併執行者；多數有期徒刑經定執行刑，而與單一拘役應併執行者；多數拘役經定執行刑而與單一有期徒刑應併執行者數種情形）時，因有期徒刑與拘役同屬自由刑，拘役刑期頗短，如與較長之有期徒刑併予執行，實無意義可言，宜採吸收主義，不執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行拘役。惟查有期徒刑之低度，遇有減輕時，可減至二月未滿，而拘役遇有加重，或多數拘役定其應執行刑時，其高度可達一百二十日，如澈底採用吸收主義，難保不發生以較短之有期徒刑（二月未滿）吸收較長之拘役（一百二十日）情事，亦失事理之平。為謀兩者調和，經衡酌結果，認於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併執行時，始宜採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苟應執行者為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與拘役，自應一併執行，特於第十款增訂但書，以應需要。	一、關於牽連犯之成立要件，依通說認應具備下列要件：（一）須係數個行為；（二）觸犯數罪名；（三）犯罪行為間須具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牽連關係；（四）須侵害數個法益；（五）行為人對於數個犯罪行為，主觀上須具概括犯意。因其犯罪行為，須係複數，其法益侵害，亦係複數，而與法條競合、包括一罪等本來一罪有異。有關想像競合犯之實質根據，通說均以「單一行為之處罰一次性」作為說明，至牽連犯之實質根據，則難有適當

之說明。因此，在外國立法例上，德國現行法並無牽連犯之規定，日本昭和十五年之改正刑法案、昭和刑法準備草案、以及昭和四十九年之改正刑法草案，均將牽連犯之規定予以刪除，改正刑法草案說明書之要旨，認為「在構成牽連犯之數罪中，作為手段之行為罪與結果罪間，具有相當時間之間隔，倘將其中一方之既判力及於他者，並不適當。而判例通常係以數罪間具有手段、結果之關係作為牽連犯之成立要件，惟在具體適用上，亦不儘一貫，在現行法下，許多應適用牽連犯之場合，判例將其論以想像競合犯。因此，將牽連犯之規定予以刪除，並不會造成被告之不利。」牽連犯之實質根據既難有合理之說明，且其存在亦不無擴大既判力範圍，而有鼓勵犯罪之嫌，實應予刪除為當。

二、至牽連犯廢除後，對於目前實務上以牽連犯予以處理之案例，在適用上，則得視其具體情形，分別論以想像競合犯或數罪併罰，予以處斷。

三、想像上競合與牽連犯，依現行法規定，應從一重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本刑較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裁判者仍得在重罪之最輕本刑以上，輕罪之最輕本刑以下，量定其宣告刑。此種情形，殊與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之原旨相違背，難謂合理。德國現行刑法第五十二條(2)及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均設有相關之限制規定，我刑法亦有仿採之必要，爰增設但書規定，以免科刑偏失。又依增設本但書規定之精神，如所犯罪名在三個以上時，量定宣告刑，不得低於該重罪以外各罪法定最輕本刑中之最高者，此乃當然之解釋。	一、本條刪除。 二、按連續犯在本質上究為一罪或數罪，學說上迭有爭議，一般均認為連續犯在本質上應屬數罪，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之考量，而論以一罪，故本法承認連續犯之概念，並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本法規定連續犯以來，實務上之見解對於本條「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經常可連綿數年之久，且在採證上多趨於寬鬆，每每在起訴之後，最後事實審判

決之前，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其修正既難以週延，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

三、從立法例而言，連續犯係大陸法系之產物，英美刑法並不承認連續犯之概念，德國刑法自一八七一年以後、日本自昭和二十二年（民國三十六年）以後，均將連續犯之規定予以刪除，其餘大陸法系國家如瑞士、奧地利、法國等均無連續犯之明文，惟在實務上則視具體情形，或認係一罪，或認係數罪併罰。故有必要參考上開外國立法例，刪除有關連續犯之規定。

四、至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一節，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問題。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 二、犯罪之目的。 三、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犯罪之手段。 五、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犯人之品行。 七、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一、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等）之標準與科刑之基礎，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適用上，對於犯罪行為事實論罪科刑時，須先確認科刑之基礎，始得進而依科刑之標準，論知被告一定之宣告刑。而責任原則，不僅為刑事法律重要基本原則之一，且為當代法治國家引為科刑之基礎。現行法僅就科刑之標準予以規定，並未對科刑之基礎設有規範。為使法院於科刑時，嚴守責任原則，爰仿德國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日本改正刑法草案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明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科刑之基礎；並將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本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亦配合修正用語。 三、本條所定刑罰酌科之一般標準中第一款「犯罪之動機」與第二款「犯罪之目的」乃故意犯專設之事項，予以合併改

訂於第一款。

四、現行第三款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款次循序改為第二款至第七款。

五、現行第八款之科刑標準，範圍較狹，僅包括犯人與被害人平日有無恩怨、口角，或其他生活上之關係；惟犯人與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則不在其內。矧按犯罪之原因，常與犯人及被害人間，在行為時之互動密切相關，例如，在竊盜案件中，被害人之炫耀財產，常係引起犯人覬覦下手之原因。此種犯人与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亦屬科刑時應予考量之標準，爰將「平日」一語刪除，使其文義範圍，亦得包含犯人与被害人在犯罪行為上之關係；並將其款次改列為第七款。

六、邇來處罰違反義務犯罪之法規日益增多（如電業法第一百零七條），而以違反注意義務為違法要素之過失犯罪發生率，亦有增高趨勢（如車禍案件，醫療糾紛案件），犯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既有不同，其科刑之輕重，亦應有所軒輊，又就作為犯與不作為犯（如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而言，其違反不作為義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務或作為義務之程度，亦宜審酌以為科刑之標準。爰參酌德國立法例（現行刑法第四十六條(2)）增訂第八款規定「犯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利具體案件量刑時審酌運用。 七、第九款及第十款均未修正。	配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將「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本條亦配合修正用語。	一、現行第五十九條在實務上多從寬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條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原則。 二、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
妥當性，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 三、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三十八年臺上字第十六號、四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一六五號、五十二年臺上字第八九九號判例），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	一、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起首之「犯」字與序文之「犯」字係重複用字，爰均予刪除。

四、第三百三十九之詐欺罪。 五、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四、犯第三百三十九之詐欺罪。 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按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本法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於現行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係基於傳統孝道精神而對未滿十八歲人犯殺害直系血親尊

「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親屬罪者，例外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然未滿十八歲人犯重大刑案，如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其惡性並不亞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在現行法適用之結果，未滿十八歲人犯擄人勒贖而殺人罪不得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僅能判處有期徒刑，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反而可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似有罪刑不均衡之失。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家公約」第五條揭示「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處死刑。」有超過一百四十個國家為其會員國；另「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提到，對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並已有一百九十個國家成為該公約之會員國，可知對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基於上開公約之精神及國際間之共識，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四

十年以下三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

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單一罪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二十年，在死刑遇有減輕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三十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事由，如依現行規定只能減輕至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與前開規定似有扞格，為避免刑度輕重失衡，並顧及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之減輕結果有合理之差別，爰將死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上下限，修正提高為四十年以下，三十年以上。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單一罪之最高刑度提高至二十年之修正，如依現行無期徒刑遇有減輕之事由只能減輕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將發生低於有期徒刑減輕之結果，為避免因減輕事由，導致二者刑度輕重失衡之結果，爰將第二項無期徒刑減輕之效果，提高為三十年以下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現行規定罰金為一元以上，此次既已修正為一百元以上，當不致因加減其最低度，而產生不滿一元之零數，允宜許其加減最低度，本條自應配合修正。
第六十八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罰金既將最低金額修正為一百元（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自應與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相同，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並已併入條正條文第六十七條，故在本條內將「或罰金」字樣予以刪除。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現行條文改列第一項，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謂未曾受或前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包括故意或過失犯罪之情形在內。惟過失犯，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且以偶蹈法網者居多，而緩刑制度，既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自應擴大其適用範圍，使其及於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故分別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因故意犯罪」字樣，使曾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曾因故意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再因過失犯罪，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均屬於得適用緩刑規定之範圍。 三、第二項係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緩起訴應遵守事項之體例而設，明定法官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

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

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措施、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之必要命令，以相呼應。

四、緩起訴有關緩起訴處分書附記事項及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規定，應有一併規定於緩刑宣告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第二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其中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五、按沒收雖為從刑，但與主刑並非有必然牽連關係，其依法宣告沒收之物，或係法定必予沒收者，或係得予沒收而經認定有沒收必要者，自與本條所稱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本旨不合，均應不受緩刑宣告之影響，亦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在案，爰增列第五項予以明文化，明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俾資明確，以杜疑義。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此等故意犯罪之情節較諸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得撤銷之原因為重，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要。

三、應撤銷緩刑之原因，既限定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爰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明定「因故意犯他罪」之文字，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俾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體例配合。

四、依現行法規定及實務上見解，(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均須在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參照刑法第七十六條、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解釋），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於緩刑期內」、「確定」之用

第七十五條之一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亦適用之。		語，以資明確。 五、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爰仿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之要件，俾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固已設有兩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外國立法例，德國現行刑法第五十六條 f 及奧地利現行刑法第五十三條 (一)，均有「撤銷」與「得撤銷」兩種原因，爰參酌上開立法例增訂本條，於第一項分設三款裁量撤銷之原因，其理由如次： (一) 緩刑期內，因過失犯罪其情節較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或於緩刑期內因故意更犯罪，再受拘役、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乃係未能澈底悔悟自新之表徵，足見其人一再危害社會，

均有由法院斟酌決定撤銷緩刑之必要，爰分別增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撤銷緩刑之事由。

(二)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三、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

四、為貫徹緩刑期內未能改悔自新而更犯罪者，不宜繼續許其緩刑之旨意，並配合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撤銷緩刑期限之規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定，於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亦適用之。」換言之，主管機關欲行使裁量撤銷緩刑之期限亦應在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為之。	本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現行第七十六條規定謂「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依現行實務上之見解，認為有罪判決確定在緩刑期滿前，而未經或未及於該期間內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得撤銷其緩刑。又對於緩刑期內更犯罪或緩刑前犯他罪，縱於緩刑期間內開始刑事追訴或為有罪判決之宣告，如其判決確定於緩刑期滿後者，亦不得撤銷其緩刑。又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已增訂「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之規定，為配合此項修正，並重申其修正原旨，爰增設但書規定，凡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撤銷者，即便撤銷緩刑之裁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三十年、累犯逾四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定在緩刑期滿後，其刑之宣告，並不失其效力。

一、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FELONY）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SENTENCE WITHOUT PAROLE）之立法例。另由於國人平均壽命大幅提高，對於年輕之重大暴力犯罪而被判處無期徒刑者，如於服刑滿十五年或二十年後即獲假釋，往往還正值壯年，然其對社會之潛在侵襲性及危險性尚未完全消除，近年來多起震撼社會之重大暴力犯罪，均屬此類情形。是應提高重刑犯罪者之假釋條件，始能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爰配合第三十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及第四十七條增訂「特別累犯」之加重規定，將無期徒刑及其累犯得假釋之條件提高，以資配合。無期徒刑須服刑逾三十年，其係累犯者須服刑逾四十年，始得許假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實務運用，固甚便利，惟依本項規定，假釋中再犯罪，假釋期滿而未及起訴之案件，受限法條之規定，不能再撤銷假釋，似有鼓勵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再犯罪之嫌，應有未妥，爰將「其起訴在假釋期滿前者」之要件刪除。 二、該項又規定，在假釋中更故意犯罪，應於假釋期滿六個月內撤銷之，受刑人將長期處於是否撤銷之不確定狀態，對於受刑人似嫌過苛，而有修正必要。 三、為避免受刑人長期處於得撤銷假釋之狀態，並敦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假釋之責，爰將現行條文「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

		內，撤銷之」之規定，修正為「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另為期文字精簡，將第一項與第二項合併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 四、第三項未修正，惟配合第二項之修正，而移列為第二項。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五年，或在有期徒刑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或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一、為配合第七十七條無期徒刑假釋條件之提高及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爰將第一項之十五年修正為二十年。 二、有關撤銷假釋之事由及期間，已於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範，故酌修本條第一項但書文字，將「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以資配合。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不算入假釋期內之規定，其範圍包含受刑人因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之審理過程中之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之情形，致使受刑人之權益受損，實有不當。蓋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內，既已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其所曾受之羈押或其他拘束人身自

由之期間，自無排除於假釋期內之理。爰參酌冤獄賠償法第一條之法理，明定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仍算入假釋期內。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三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另接續執行部分逾四十年時，為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累犯最高可為二十年）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執行「逾十五年」始得許其假釋。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關於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 五、第五項之「二十年」配合修正為「三十年」。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三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三十年，而接續執行逾十五年者，亦得許假釋。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十五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三十三條有期徒刑上限之提高，將第二項合併刑期「逾三十年」修正為「逾四十年」；另接續執行部分逾四十年時，為與單一罪加重結果之假釋（累犯最高可為二十年）及與無期徒刑之假釋有所區別，爰修正須執行「逾十五年」始得許其假釋。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關於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配合修正為「逾二十年」。 五、第五項之「二十年」配合修正為「三十年」。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二、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權時效，依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為一年，由於期間短促，實際運用上，輒有時效完成過易之感。另一方面亦常予被告以可乘之機。按第三十三條第五款已將罰金之最低額自一元提高為一百元，且立法例（如德國現行刑法第七十八條）及我國十七年舊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時效期間，亦有定為三年者，本法現行規定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權時效期間一年，宜予適度延長，爰修正為三年，與一年未滿有期徒刑同列於第一項第四款，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三、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而修正本條第二項但書，將「連續或」等字刪除。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現行規定中「時效、期間」之「、」屬贅語，爰刪除之。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法應停止偵查，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現行本法就時效制度，捨時效中斷制，而專採時效停止制，與德國法例之兼採時效停止原因及時效中斷原因之規定有別；又僅於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就消極方面規定妨礙時效進行之事由，與日本刑事訴訟法分別就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規定公訴之提起與公訴之因法律上障礙而不能有效提起，均足以停止時效之進行者，亦非相若。此項立法諒鑒於德、日立法例對時效完成限制過嚴，存意取捨，藉使時效易於完成；另又慮其停止期間過長，有礙時效完成，而於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意在儘量放寬對時效完成之限制，此種立法例頗足矯正德、日立法過嚴之缺點。然在實務上每感時效完成過易，為謀補救，判例解釋先後闡述「案經起訴，即不發生時效進行問題。」（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五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四次會議決議、司法院釋字第一三八號解釋參照）、「案經起訴，時效當然停止進行。」（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三號解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五六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參

照)、「所謂追訴權，係對行刑權而言，應指形式之刑罰權，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權在內，若已實施偵查，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最高法院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但為學者所訾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明定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以杜爭議。

二、第一項既明定起訴(包括公訴與自訴)為時效停止原因，則每一刑事案件，一經起訴，時效即停止進行，對被告殊為不利，為緩其嚴苛，故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以利時效繼續進行。

三、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因程序上理由以判決終結公訴或自訴，或自訴案件因程序上理由以裁定駁回自訴(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確定者，均屬之。

四、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係因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參酌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拘役或罰金之追訴權時效，因期間短促，宜適度延長，已於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三年，為配合該款修正，本條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亦有配合修正必要，爰將該款之行刑權提高為五年，並併入第四款，以資配合。 三、行刑權之時效期間，依現行第八十四	現行第三項之精神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六三號、釋字第一二三號解釋，仍列為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 五、偵查程序亦有依法應行停止者（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商標法第六十條等），爰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第三款，分別規定其時效停止原因及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俾利適用。 六、第三項為關於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發生前及消滅後經過期間之規定，與現行第二項意旨相同。惟為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前項」兩字修正為「第一項」。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條第二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第九十條既已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意旨修正，明定強制工作原則上應於刑罰執行前為之，以三年為期，執行滿三年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延長一年六月，則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強制工作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之特別規定，自應予以納入，以期配合；又犯竊盜罪或贓物罪，而與竊盜、贓物以外之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並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該他罪之行刑權時效期間，依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無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適用，仍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並有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參見該院七十四年度台非字第一〇〇號非常上訴判決），致實務上常有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該他罪刑罰之行刑權時效罹於消滅之情形，實有違宣告刑罰之本質。為避免將來適用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發生疑義，特參照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及立法體例，於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二項增設但書，規定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第一項行刑權時效期間，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俾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後，仍可執行其刑罰。	一、依現行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刑權時效之消滅係以法定期間內不行使為要件，如在法定期間內已有行使之行為，並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且為配合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立法體例，爰於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 二、關於妨礙行刑權時效完成之事由，仍維持現行時效停止制，僅就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之情形，詳加列舉規定，以資適用。 三、執行程序亦有依法停止執行者，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但書、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等。爰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如有上述情形致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者，行刑權時效應停止進行。 四、因受刑人逃亡或藏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依司法院釋字第一二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	三號解釋意旨，認為行刑權時效應停止進行。另受刑人執行中脫逃，雖處於未執行狀況，然行刑權時效究不宜繼續進行。爰予明文化，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原因。 五、又受刑人因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例如，受拘束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流氓感訓處分、少年感化教育、及民事管收等，致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有列為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之必要。爰併予增列為第一項第三款，以資適用。 六、現行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 七、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改列為第三項。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執行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一、按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未滿十四歲者之犯罪，雖亦設有感化教育之規定，惟本法係規定犯罪之基本法，就其防制犯罪之手段，設有刑罰及保安處分兩種，對於未滿十四歲人之刑事責任，不惟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且於第八十六條規定感化教育之保安處分，以資配合，為求體例完整，宜予保留

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一項及第二項不予修正，合先敘明。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九十七條之刪除，將該條關於感化教育之免除、延長之期間及範圍等規定，納入本項內。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移至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規範。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與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分屬不同法規，而有規定同一事項之情形，因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特別法規，自應優先適用。惟為求本章體例之完整，仍規定如上。

五、按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於現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因此次刑法總則之修正而有調整條次、內容之情形，應於修正本法後，配

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

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

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均為五年，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一、保安處分之目標，在消滅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藉以確保公共安全。對於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之人或有第二項及第二十條原因之人，並非應一律施以監護，必於其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為防衛社會安全，應由法院宣付監護處分，始符保安處分之目的。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設此一要件，並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得」令人相當處所之規定。

二、監護並具治療之意義，行為人如有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原因時，於刑之執行前，即有先予治療之必要，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規定，法官認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將被告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檢察官於偵查中認被告有先付監護之必要者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惟判決確定後至刑之執行前，能否將受刑人先付監護處分，則欠缺規定，爰於第二項但書增設規定，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但執行中認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施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一、本條以「吸食」、「施打」為犯罪行為，惟「吸食」與「施打」是否能包羅所有使用毒品之方法，頗有疑問。爰改	使法院於必要時，宣告監護處分先於刑之執行。 三、對精神障礙者之監護處分，其內容不以監督保護為已足，並應注意治療（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七條）及預防對社會安全之危害。現行第三項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僅為三年以下，尚嫌過短，殊有延長必要，故將其最長執行期間提高為五年。 四、於第三項明定監護處分之期間為五年，無庸於裁判時宣告其期間，於執行最長期間內視實際執行情況以為實施處遇之準據，俾能貫徹相對不定期制之精神。 五、受處分人於執行中精神已回復常態，或雖未完全回復常態，但已不足危害公共安全、或有其他情形（如出國就醫），足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自得免其處分之繼續執行。特參酌現行法第九十七條前段意旨，修正如第三項後段。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一〇

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採較廣含義之「施用」，以資概括；另為配合第五條第八款之修正並期文字簡明一致，本條不再就所有種類毒品一一列舉，逕以「毒品」一詞統括之。

二、按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以期早日收戒絕之效，故明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行為人符合本條之要件時，法官即應義務宣告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以收成效。其次，施用毒品成癮者，有所謂身癮及心癮，其身癮當可於一月之內戒除，欲解除施用毒品者身體內毒素，必須於其查獲後，即送往禁戒處所施以治療，始能達到禁戒之醫療功能。心癮之戒除則較費時，爰以一年為其禁戒治療之期間，並得延長一次。惟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自應賦予法院免其處分執行之權，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本條第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三月。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
一項、第二項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屬不同法規，而有規定同一事項之情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特別法規，自應優先適用。惟為求本章體例之完整，仍規定如上。 四、按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於現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因此次刑法總則之修正而有調整條次、內容之情形，應於修正本法後，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一、「酗酒」與「施用毒品」不同，其本身非為刑法所處罰之行為，須因酗酒以致犯罪，且已酗酒成癮及有再犯之虞者，為防衛社會安全，應由法院宣付禁戒處分，始符保安處分之目的。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增設此一要件，並採義務宣告，而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得」令人

相當處所之規定。

二、按禁戒處分，貴在儘速執行，故參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精神，將本條第一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句，修正為「於刑之執行前」。

三、醫療上酒癮（酒精依賴）之治療可分為三階段：（一）酒精戒斷症狀之處理；（二）因酗酒導致身體併發症之評估與治療；（三）復健。國內醫院所提供之治療，大抵為（一）與（二）之階段，如以全日住院方式進行，平均約須二週。至於（三）復健，因涉及戒酒「動機」及個案需要，其治療期間應為長期。對在飲酒中毒狀態（即為醉酒，但不必然是酒癮），屢次出現犯罪行為者，其保安處分之期間為何，學理上尚無定論，惟刑法保安處分與臨床醫療處置應有不同目標之考量。

四、因酗酒而犯罪，施以禁戒，固以務期「戒絕」為目標，惟醫學上並無明確之「戒絕」、「治癒」之觀念，禁戒處分因屬拘束自由之處分，若其處分期間完全不確定，則形同絕對不定期刑，對人權之侵害過大。又執行中認已治癒或因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

其他情形而無治療之必要時，自應賦予法院免其處分執行之權，爰修正第二項。

一、本法有關常業犯之規定，已因廢除連續犯，而全數刪除之，為符立法體例，自不宜再保留「以犯罪為常業」而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爰刪除之。惟特別法仍有關於常業犯之處罰，在配合本法刪除之前，如犯特別法之常業罪，其行為符合「有犯罪之習慣」之要件時，仍應依本條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

二、本條現行第一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七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三、強制工作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為鼓勵向上，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將屆三年，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者，於刑之執行期間曾接受以防治其再犯性侵害犯罪為目的之診療或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而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前二項之情形，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
1.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	一、關於與強制性交之結合犯是否得施以強制治療，現行條文並無規定，引起實務適用之疑義。為弭爭議，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盜強制性交罪、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海盜強制性交罪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等罪，以茲涵括。 二、現行法就強制治療之認定為「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在實務上常引起鑑定人質疑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下，無以憑作鑑定之質疑，亦或有判決與鑑定意見相左之情形，而認為修正裁判前應經鑑定之必要。其次，多數學者及精神醫學專家咸認此類行為人於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治療最具成效，爰修正現行法刑前治療之規定。 三、行為人之矯治應以獄中強制診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程序為主，若二者之治療或輔導教育仍不足矯正行為人偏

差心理時，再施以保安處分，故於第一項規定強制治療之要件為於刑之執行期間經「診療」或經「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而認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始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其中「診療」即係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所施之獄中強制診療、「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則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四、性罪犯之矯治以再犯預防及習得自我控制為治療目的，其最佳之矯正時點咸認係出獄前一年至二年之期間，已如前述，現行監獄行刑法之強制診療即係在符合此項理論下，於受刑人出獄前一至二年內進行矯治。然如因刑期過短，而未能完成治療或刑期將滿但治療無成效，而仍有繼續治療必要時，監獄即於刑期屆滿前提出該受刑人執行診療過程之輔導或治療紀錄、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及應否繼續施以治療之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審酌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其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

人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完畢或獲判緩刑時，主管機關應對行為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則犯行輕微而獲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於緩刑期間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依現有之社區治療體系進行矯治事宜，如經鑑定、評估有強制治療之必要，再由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評估、鑑定結果送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從而，行為人有無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係根據獄中診療或社區治療之結果而定，如此將可避免鑑定時，欠缺確定之犯罪事實，或為無效之刑前強制治療，浪費寶貴資源，使強制治療與獄中診療或社區治療結合，做最有效之運用。

五、性罪犯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而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合理。

六、強制治療既已修正於刑後執行，應無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一、緩刑制度在暫緩宣告刑之執行，促犯罪行為人自新，藉以濟短期自由刑之弊，則緩刑期內，其是否已自我約制而洗心革面，自須予以觀察，對於因生理或心理異常致再犯率極高之妨害性自主之罪犯最需加以輔導管束，故於第一項增訂對此類犯罪宣告緩刑時，應同時宣告	折抵刑期之問題，爰刪除第三項有關折抵刑期之規定。 七、有關行為之處罰不得溯及既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亦適用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惟為防衛社會之目的，該條亦設有例外之情形，換言之，如有其他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可例外地適用裁判時之規定，強制治療處分即屬之。蓋性犯罪之行為，如得因行為時法律無強制治療之明文，而免受強制治療之處遇，無異使該病態行為惡化，坐視其繼續危害社會之安全，恐與保安處分防衛社會之宗旨有悖，爰於第三項增列有關強制治療之法律適用，以裁判時之法律為準，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惟為有效運用有限之觀護資源，並避免徒增受緩刑宣告人不必之負擔，其餘之犯罪仍宜由法官審酌具體情形，決定是否付保護管束之宣告。

二、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執行事項，因執行期間較長，為收其執行成效，宜配合保安處分之執行，方能發揮效果，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法官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命犯罪行為人遵守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項時，應付保安處分，以利適用。

三、依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保安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亦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係由法院裁定之，既法有明文，本條第二項無修正必要。

四、現行第三項所稱「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因保護管束規則業已廢止（六十四年二月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六二一九四號及前司法行政部台六四令字第一三九七號令會銜廢止），自不宜再保留。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條之三規定對於違反保護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假釋或緩刑，無須於本法中規範之，爰予以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屬執行程序事項，性質上應委諸保安處分執行法予以規範。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以下已有相當規定，本條宜予刪除。	一、保安處分應否實施，由法院依法決定之。如其涉及人身自由之拘束者，原則上應於裁判時併為宣告；惟以下情形，則例外許其於裁判外單獨宣告：(一)依法規定，先於判決而為裁定者，如現行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戒處分、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強制治療。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亦有得於判決前宣告之規定。(二)依法律規定，許其事後補行裁定者，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三項宣告之保安處分，或依本法第九十三第二項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處分，乃發生於裁判確定後，性質上自宜許其於事後裁定。(三)因無裁判，法律准許單獨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裁定保安處分者，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向法院所為聲請之情形，即屬之。 二、因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關於保安處分於裁判以外單獨宣告之情形，尚有多種，為求涵蓋，爰修正為「但本法或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附此敘明。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係就裁判諭知保安處分之期間特設免除及延長之規定，而普遍適用於各種保安處分。惟經分別檢討修正後之各種保安處分與本條之關係： (一)免除處分之執行，已分別納入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中。 (二)現行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條規定已依次將本條延長執行之規定納入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九十條第二項中。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保安處分中不乏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而有補充或代替刑罰之作用，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所宣告之保安處分，得於刑之執行前執行之，亦得於刑之執行後執行之，其係先執行刑罰，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	(三)現行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執行最長期間分別為五年、三月，而依其處分之性質，應無再延長執行必要。 (四)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則以「治癒」、「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亦無再延長必要。 依上開說明，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按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於現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因此次刑法總則之修正而有調整條次、內容之情形，應於修正本法後，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無執行處分之必要者，得免除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二、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宣告之禁戒處分、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宣告之禁戒處分、第九十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強制工作、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宣告之強制治療，其處分之執行均先於刑之執行，故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刑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爰將現行法之規定，依情形而各別規定之。

三、刑罰之免除，應有其範圍，罰金刑無免除必要，無期徒刑免除於刑事政策上有所不宜，爰將免其刑之執行，限制在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範圍，以期公允。

四、按刑事訴訟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於現行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因此次刑法總則之修正而有

第九十九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調整條次、內容之情形，應於修正本法後，配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一、本條現行規定，僅針對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所定之保安處分而設，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等特別法宣告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如不能適用此一規定，前受處分人是否須接受處分之執行，永在不確定狀態中，殊非所宜，爰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句，修正為「保安處分」。	二、現行條文所稱「經過三年未執行者」，應包括「未開始」執行，與開始執行後「未繼續」執行兩種情形。受處分人逃匿，自始即未受執行之例屬前者；受執行中脫逃，未繼續執行之例屬後者。為免爭議，爰修正為「經過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以期明確。	三、現行條文就保安處分經過相當期間未執行者，採許可執行制度，而不適用時效規定。至法院於如何情形，應許可執行，現行條文未規定其實質要件。按各

		種保安處分經修正後業已增訂其實質要件，而原來宣告各該保安處分之實質要件，應即為許可執行之實質要件，本條既仍採許可執行制度，則逾三年後是否繼續執行，應視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是否繼續存在為斷，故仿檢肅流氓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體例，規定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以維護人權。
第二編分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編分則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編名未修正。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 二、另提高現行第一項罰金刑之上限。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本條第三項電磁紀錄之定義，已修正移列於總則編第十條第六項，以利普遍適用於其他罪章及法令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三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 二、有關行為人責任能力之認定標準，多數認為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現行法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為認定之依據，實務上即因與醫學用語難以配合，而滋生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現行法第十九條有關責任能力之認定。 三、所謂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因被害人之特質，為保護被害人，而加重行為人之處罰。則第十九條行為人責任能力之判斷標準，並不當然亦適用於被害人，故第十九條修正之同時，本款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實務之適用，將行為人之責任能力與被害人特質之認

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而與本條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有悖。

四、本款之修正仍與現行法保護被害人之立場相同，而區分對身體及精神障礙者之保護，其中精神方面之障礙，依前開說明，既認與行為人之責任能力不同，且配合醫學用語，而將本款修正為「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五、本款加重條件之認定，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之標準，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有關行為人責任能力之認定標準，多數認為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現行法以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為認定之依據，實務上即因與醫學用語難以配合，而生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現行法第十九條有關責任能力之認定。

二、所謂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在生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修文移列為第二項。「前二項」及「各該項」均修正為「前項」	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本條係因行為人利用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處罰，亦屬對被害人之保護，則前開有關第十九條「心神喪失、精神耗弱」之修正並不當然亦適用於本條之被害人，故第十九條修正之同時，本款亦應配合修正，以避免實務之適用，將行為人之責任能力與被害人特質之認定，採相同之認定標準，而與本條保護被害人之意旨有悖，爰配合醫學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要件為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其次，本條被害人狀態之認定，不以被害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判斷之依據，而係以被害人身、心之客觀狀態作為認定之標準，以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相呼應。

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三項常業犯之規定。 二、現行第四項改列為第三項，「前三項」之文字修正為「前二項」；現行第五項改列第四項。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五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項常業犯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文字「第一項」修正為「前項」。	一、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現行第五項常業犯之規定。 二、現行第六項、第七項條文移列為第五項、第六項，並將現行第六項之「前五項」修正為「前四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本條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而修正。惟本條被害人之範圍依學者通說咸認心神喪失之人因欠缺意思能力，並無處分財物之能力，而認僅限於精神耗弱之人。
二、配合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精神耗弱之規定而修正第一項之要件為「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

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以資配合。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七條之罪準用之。	因刪除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之規定，本條準用之規定應配合修正，將現行條文「前七條」修正為「前六條」。
第三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刪除，刪除本條常業犯之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本次刑法總則修正後，部分規定已與修正前不同，施行後，究應適用新法，抑仍適用舊法，易滋疑義，爰配合修正後刑法之規定，一併予以修正，增列相關規定，以利適用。茲將此次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一、增列受緩刑之宣告者，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適用本次修正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按撤銷緩刑，多因受緩刑宣告者自身之行為所致，為求貫徹立法之目的，爰明定修正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一律適修正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藉收宣告緩刑之效果，使能澈底改過遷善。

二、增列犯罪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修正，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本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判處刑罰確定正等待執行之人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參酌並配合第七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

三、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規定，如經修正，將發生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依從輕原則，爰增設比較修正條文前後結果，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現行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如經修正，將發生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為杜爭議及維護行為人、受刑人之利益，而採從輕原則，爰增設比較修正條文前後結果，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

四、增訂強制治療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執行期間者，適用修正前強制治療之規定，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三）

現行法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如經修正，則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執行期間、折抵刑期之規定，與前開修正條文之內容有所扞格，為避免修正前後適用之疑義，爰增設本條，俾便修正後仍在執行強制治療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杜爭議。

五、增訂刑法修正通過後一年為施行之過渡時，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本次刑法條文修正之幅度甚大，總則部分計修正六十二條、分則部分修正十三條，其中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及累犯、保安處分之修正，對偵查、審判實務之運作影響深遠，為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宜有一過渡時期，以資調適，爰參酌本法第九條之二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修正通過後一年為施行之過渡時期。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 年 月 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適用 年 月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撤銷緩刑，多因受緩刑宣告者自身之行為所致，為求貫徹立法之目的，爰明定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於本次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一律適用本次修正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藉收宣告緩刑之效果，使能澈底改過遷善。
第七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 年 月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年 月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 年 月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修正，為使目前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及在本次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已經判處刑罰確定正等待執行之人仍得依修正前之規定，從實審核其假釋，爰參酌並配合第七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求衡平。

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年 月 日 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 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 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 罪結果之發生在 年 月 日刑法修正 施行後者，依 年 月 日修正施行之 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 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刑 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 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 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九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刑 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 年 月 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執行 期間內者，適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修正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 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如經修正，將 發生新舊法律變更之適用問題，為杜爭 議及維護行為人、受刑人之利益，而採 從輕原則，爰增設比較修正條文前後結 果，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刑法有關強制治療之規定，如 經修正，則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執 行期間、折抵刑期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條文並不相同，為避免修正前後適用之 疑義，爰增設比本條，以使修正後仍在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 公布之刑法，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行。		
		執行強制治療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杜爭議。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刑法條文修正之幅度甚大，總則部分計修正六十二條、分則部分修正十三條，其中刪除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及累犯、保安處分之修正，對偵查、審判實務之運作影響深遠，為避免修正後適用之困擾，宜有一年之過渡時期，以資適用，爰參酌本法第九條之二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之立法例，增訂修正通過一年後為施行之過渡時期。